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21
參、中小及新創企業	25
肆、國營事業	33
伍、投資	40
陸、貿易	47
柒、淨零轉型	56
捌、產業園區	62
玖、標準及檢驗	68
拾、智慧財產權	77
拾壹、能源	81
拾貳、水利	87
拾參、地質調查及礦業	95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茲將本部 113 年迄今重要業務之推動成果，分為「工業」、「商業」、「中小及新創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淨零轉型」、「產業園區」、「標準及檢驗」、「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地質調查及礦業」共 13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工 業

一、 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前瞻科技

聚焦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及次世代通訊產業等「五大信賴產業」，穩固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透過發展 AI 應用示範與建立生成式 AI 自主技術，帶動 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同時運用半導體產業優勢，同步推動元宇宙、量子電腦、機器人及精準醫療等前瞻科技，發展創新驅動的經濟模式。

(一) 持續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1、投入新世代半導體技術研發

(1) 為穩固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配合國科會整合推動之晶創計畫，投入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試量產線建置，研發小晶片異質整合、矽光子等半導體關鍵技術，以及投入 6G 通訊、生醫及農業之創新晶片應用；另亦補助業者發展達到國際標竿大廠技術指標之晶片設計；以及擴大 IC 設計人才培育，以確保我國 IC 設計產業 5 年內排名全球前 2 名，並預計 113 年促成廠商投資達 55 億元以上。

(2) 發展高頻、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研發高頻氮化鎵之化合物半導體製程與通訊元件技術，透過元件以及材料之專利布局

工 業

與設計，使元件性能達到國際領先群。目前刻正研發額定電壓達 1700V 之碳化矽元件模組，相關技術已技轉國內業者鴻揚建立 6 吋產線，並已小量量產，預計 114 年將完成 8 吋產線建置；另協助台達電、朋程等開發車規碳化矽元件模組，進軍歐美車廠供應鏈。

2、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 (1) 半導體設備：為協助我國設備業者解決半導體驗證時程長之風險，透由與終端業者(台積電、日月光、聯電)溝通，以產創主題式計畫補助設備業者開發終端業者產線所需之設備，通過品質驗證取得量產訂單，增加國產設備產值提升設備自主化。原目標於 110 年至 114 年完成 15 項設備以上通過驗證，增加產值達 45 億元。自 110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已補助 23 項設備投入驗證，其中 13 項設備通過終端客戶品質驗證，並取得 76 台量產設備訂單，增加產值 60 億元，並帶動新增投資約 15 億元。另剩餘 10 項設備仍持續驗證中，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驗證。
- (2) 半導體材料：鑒於日本管制光阻材料出口，影響韓國半導體業發展，為強化國內半導體供應鏈韌性，與終端業者(台積電、日月光)溝通，透過主題式補助業者，開發半導體關鍵材料，目標於 110 至 114 年完成 8 項材料開發並導入供應鏈，增加產值達 20 億元。目前已於 110 年至 113 年開發 15 項材料，包括 DUV 光阻及其配合材料、聚醯亞胺介電材、晶片底部填充膠、六吋半絕緣碳化矽晶圓、原子層沉積前驅物、高速運算載板材料及乾膜光阻材料等，並導入台積電、日月光等產線驗證，目前已有 7 項材料通過終端客戶驗證，增加產值達

40 億元，後續量產投資 34 億元。另有 8 項材料刻正開發中，預計於 114 年通過終端驗證，取得訂單增加我國材料自主比例。

(二) 推動次世代通訊相關產業

1、推動國產 5G/6G 自主技術

(1) 6G 自主技術參與歐盟 6G 研發計畫合作：推動次世代通訊技術佈局，促成國內產、學、研共同研議 6G 雛型系統規格並合作投入先期研發，積極推進與歐盟 6G 研發計畫合作，112 年 11 月帶領國內產學研齊赴西班牙馬拉加與歐盟最大 6G 實驗網計畫(6G Sandbox)議定合作內容。規劃 114 年將臺灣自主技術 6G 雛型系統佈建於馬拉加舊城區與國際電信商和設備大廠共同驗證 6G 應用案例，同步國際。

(2) 5G 開放網路業者打入美國市場：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正式成為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 TIP 之合作驗證實驗室。為擴展驗測平台產業發展效益，規劃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底累計協助 40 家次的廠商至驗測平台進行互通測試，且至少 9 家次取得標章；截至 113 年 5 月底，本驗測平台已累計協助 53 家次臺廠投入 5G 開放網路國際端到端互通互連驗測，並成功輔導其中 8 家獲得 17 面 TIP 國際認證標章，上架 TIP 國際通路(TIP MarketPlace)，獲得包括國內電信商台灣大哥大在內的國際電信、系統整合商等青睞或採用。

2、掌握下世代通訊標準

為持續推動我國產業接軌下世代(B5G、6G)通訊技術及標準，規劃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底支持累計 22 家次業者參與國際通訊組織；自 112 年至 113 年 4 月止，已支持我國業者如中華電

工 業

信、遠傳、宏碁、雲達、耀登、和碩、義傳等 27 家次參與國際通訊組織 (如 3GPP、ETSI、O-RAN ALLIANCE、GSOA、ORPC、5G-ACIA 等), 協助業者觀測下世代通訊技術議題及國際利害關係業者技術布局角力, 促成我國業者在 6G 發展前期建立與國際通訊標準主導業者的可信賴供應鏈合作關係, 並即早布局 6G 發展。

3、提升低軌衛星產業供應能量

- (1) 開發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完成地面設備通訊系統於全封閉場域驗證，以及完成射頻前端核心晶片原型驗證。自 110 年推動至 113 年 5 月底, 合計技術移轉 18 件(113 年底目標 19 件), 協助廠商累積自主研發能量, 並促成廠商獲得衛星大廠地面設備訂單。
- (2) 為提升我國衛星地面終端設備系統整合供應能量, 本部透過補助政策工具, 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 4 月, 累計輔導 31 家業者(113 年底目標 35 家)跨業合作, 發展衛星地面終端設備、陣列天線高效產能技術以及衛星應用服務, 引導國內產業從元件供應邁向高值化系統整合服務解決方案發展, 自 110 年至 113 年 4 月累計帶動研發投資達 9.7 億元(113 年底目標 12 億元), 且部分研發成果已送國際衛星商進行樣品測試。
- (3) 為協助我國太空衛星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本部 113 年持續帶領台廠參與 Satellite 2024 等大型國際展會, 自 109 年至 113 年 4 月累計促進 46 家(113 年底目標 50 家)國產元件、次系統打入國際前二大低軌衛星商(SpaceX、Eutelsat Oneweb)供應鏈, 累計帶動我國衛星地面設備產值增加 443 億元(113 年底目標 580 億元)。

(三) 推動產業 AI 應用

未來 5 年 AI 進入成長爆發期，必須加速台灣 AI 產業創新、產業 AI 應用，本部爭取國際大廠免費提供 AI 超級電腦部分算力資源，加速建構台灣專屬的生成式 AI 核心技術，同時協助業者開發生成式 AI 應用示範案例，藉此建立生成式 AI 自主研發技術，實現「AI 產業化」目標；同時攜手產業公協會、國際大廠、學校及培訓機構，公私協力建構產業 AI 課程，預計至 117 年培育 20 萬名 AI 人才；並整合如補助、稅務抵減等政策工具，輔導企業導入 AI 應用，提升製造業 AI 應用普及率至 117 年超過 50%。

(四) 軍工產業

1、推動建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

- (1) 立法院於 108 年制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提出附帶決議，我國需籌建 F16 型機零組件關鍵技術，逐步成立 F16 機隊維修中心，滿足空軍機隊維修需求，提升機隊妥善率。
- (2) 自 109 年起推動 F16 型機維修中心計畫，其空軍維修需求品項(高故障、高單價、長交期及機隊維持全能量)總計 372 項，預計於 113 年完成能量籌建。
- (3) 現已推動 F16 型機維修中心主辦廠商結合國內業者、軍工廠及中科院能量完成 370 項維修能量籌建(99%)，將於 113 年 6 月底全數完成。

2、強化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

- (1) 航太鍛造技術係我國推動大型發動機及織女星計畫不可或缺之關鍵能量，而我國仍缺少部分關鍵核心技術，「國防科技發展審議會」遂於 110 年度規劃發展發動機熱鍛關鍵製程技術

工 業

與產品，以補足產業技術缺口。

- (2) 以全能量鍛造技術建立為目標，自 111 年起即透過研發補助資源，協助國內業者建立發動機鍛造製程能量缺口(如：熱環鍛造、熱模鍛造及恆溫鍛造等)，並將國防需求之技術與產品相關規格提供國內廠商參考。
- (3) 112 年已推動國內鍛造廠商，建立航太等級之熱環鍛造、熱模鍛造製程技術，爭取中科院發動機等鍛件試製訂單取得航太鍛造特殊製程認證，並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打造 1 條恆溫鍛造產線。

3、推動建立無人機系統整合能量

- (1) 無人機產業為軍工產業之重點，透過鏈結嘉義縣無人機研發、生產、飛測等三大基地，逐步推動無人機產業聚落成形，並協助產業建立無人機自主研發能量，使我國朝向亞太無人機創新中心願景邁進。
- (2) 本部 112 年已完成無人機產業發展專案辦公室籌建，擬定產業推動方針，並規劃提供研發補助，補足產業技術缺口，擴大國際合作爭取市場商機。
- (3) 113 年透過產創平台主題式研發計畫「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針對軍用商規及軍用軍規無人機關鍵模組及供應鏈缺口，推動業者籌建關鍵技術能量(如酬載、飛控、通訊及地面通訊設備等)，目前已接獲 22 件申請案，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成技術審查。
- (4) 113 年 4 月已與嘉義縣政府組團國內 15 家無人機廠商，參加 2024 美國聖地牙哥「XPONENTIAL 國際海陸空無人載具及自駕系統產業鏈展」，並以台灣館方式呈現我國無人機產業能

量，取得 20 多項國際洽談機會。

二、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綠能科技與再生能源產業

1、建立離岸風電產業能量

(1) 穩健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階段(110-113 年)產業關聯方案政策，包括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離岸風力機塔架、葉片、發電機、機艙組裝等 14 項關鍵項目在地化，逐步建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自 107 年至 113 年 4 月底，離岸風電相關製造業累計新增建廠投資 732.64 億元，產值 926.86 億元，簽訂合約 1,088.88 億元，新增就業 4,300 人。

(2) 離岸風電產業新增投資金額統計自 113 年 1 至 4 月底，累積投資額已達到新台幣 41.64 億元，113 年全年預期可超過投資目標新台幣 60 億元。

2、發展太陽光電產業：因應我國國土面積有限，透過提升太陽光電產品發電效率，可在相同發電量下減少土地需求。因此藉由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主題式研發計畫推動業者投入太陽光電創新增值技術研發，鼓勵業者投資新型電池模組技術與大尺寸產線。使國內大尺寸產線占比由 111 年底約 70% 提升至 113 年的 100%，同時新型高效率 N 型產品各家業者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產線建置，預期最快可於 113 年第二季上市。

(二) 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1、強化供電穩定及韌性

(1) 透過調度機制穩定電力供應，112 年備用容量率達 14.7%。

(2) 為強化供電系統韌性，全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112 年以小於 16.5 分/戶為目標，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值為 15.2249 分/戶，已

工業

達年度目標。

- (3) 增加各型式電壓驟降承受能力、強化機組歲修機制、針對輸配電線路事故原因，研擬因應措施減少事故發生，並致力於推行各項措施，例如緊急啟動之保證反應型與彈性反應型等多元彈性需量反應措施、水力機組彈性調度等，提升系統供電穩定。

2、強化供水穩定及韌性

- (1) 新建人工湖、水庫更新改善及再生水等多元水源供應，106 年至 112 年已增加水源每日 221 萬噸，至 114 年可再增加水源每日 34 萬噸。
- (2) 持續辦理自來水漏水率改善，截至 112 年底漏水率已降至 12.54%。
- (3) 持續辦理區域備援調度幹管計畫，強化區域水源調度支援能力，106 年至 112 年增加區域調度能力每日 132.2 萬噸。
- (4) 推動伏流水、防災備援水井等增供備援水源計畫，106 年至 112 年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50.8 萬噸。

3、穩定能源自主：透過國際合作，促進進口能源來源多元化，並建立安全存量，提升國家能源安全。依規定我國石油安全存量至少 90 天，煤炭安全存量至少 30 天，天然氣安全存量至少 8 天，目前存量均符合法定規範。

4、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 (1) 半導體設備：推動設備自主化，透由產創主題式計畫共計補助 23 項設備，開發項目包括達奈米級製程之離子佈植、物理氣相沉積設備及 2.5D 先進封裝製程之光阻去除、光阻塗佈顯影等設備，協助導入半導體指標終端業者(台積電、日月光等)

產線驗證。截至 113 年 4 月底，計 13 項設備通過終端客戶品質驗證，取得 76 台量產設備訂單，金額 60 億元，預計帶動新增投資約 15 億元，就業人數 120 人。另開發 19 項零組件導入終端廠及外商在地供應鏈，銷售金額 7.5 億元。

- (2) 半導體材料：Å 世代半導體計畫第 1 期(110-111 年)補助 7 家業者，開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用周邊材料，並已完成下游客戶測試驗證，後續量產投資 34 億元。以第 1 期為基礎，第 2 期(112-113 年)共核定補助 9 家業者投入開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用材料，預計 113 年底導入下游客戶驗證。此外，113 年將著重於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業者開發並導入下游客戶驗證，培植國內廠商之關鍵材料自主技術，提升自主比重。

5、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 (1) 強化電動二輪車用電池之國際競爭力，建立整廠輸出能力；睿能公司電池組已有約 80 萬組的交換營運實績，並具備整案輸出能力，目前已與印度 Hero 洽談合作；嘉普科技為 Shimano 跟 Yamaha 等自行車三電系統大廠的指定製造廠，其電池組已有約 120 萬組外銷歐美地區。鼓勵電池廠商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落實國產化。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推動並協助媒合電池廠與電動巴士業者合作 7 案。
- (2) 鼓勵具競爭力之電芯廠擴大投入，利用產品特色發展多元市場。已吸引國內電芯廠商，利用利基型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有多家業者在臺投入電池芯生產，包括台泥(能元、三元)、輝能、鴻海、台塑、格斯，合計投資 541.83 億元。台泥於高雄小港投入 239.83 億元，建置 1.8GWh

工 業

高階鎳三元電池芯工廠(三元)，目前已進入試量產階段；輝能投入 42 億元，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建置固態鋰陶瓷電池超級工廠，預計產能為 2GWh，輝能已於 113 年 1 月正式啟用桃科廠進行量產。

(三) 精準健康產業

1、發展蛋白質、細胞及核酸等藥品高階製造代工能量

(1) 建立我國核酸與細胞藥物量產能量，布局創新生物製造新藍海：籌組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BMC)，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登記成立，已獲核准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第三生技大樓建立 GMP 量產基地，並於台北南港生技園區設立 PAD(藥物製程開發)實驗室，預計 113 年底完工，GMP 廠預計 116 年底完工。

(2) 發展細胞治療自動化技術與關鍵原料，完善細胞治療產業鏈：整合國內 ICT、精密製造能量發展細胞產品自動化製造技術，於竹北設置國內首座自動化生產系統雛形，自動化細胞生產技術相關專利及髖關節修復細胞製劑等技術，於 112 年以 3 億元技轉廠商。發展細胞產品關鍵原料無血清培養基，授權業者並已於市面上銷售。發展之急性心肌梗塞(AMI)治療用細胞製劑，技轉業者，刻正進行新藥一期臨床試驗收案中。

2、開發精準醫療系統

(1) 建立次世代生技新藥技術平台，補足抗體藥物複合物(ADC)藥物關鍵技術缺口：開發可攜帶 2 種毒殺腫瘤細胞藥物，具多國專利之 ADC 專一性鍵結平台技術，可用於治療胰臟癌、卵巢癌等難治療的癌症，111 年迄今已技轉廠商簽約金達 6.9 億元，推升我國 ADC 產業發展。

- (2) 發展生醫資料的商用機制，促進資料整合與創新發展:以符合個資保護及人體研究法的原則，建立生醫資料應用的個人參與及使用者付費機制平台，111 年至今已累積超過 200 家會員加入平台，媒合醫療院所與生醫業者，促成 4 項智慧醫療主題之場域驗證。
- (3) 結合臨床發展創新醫材，以前瞻材料技術研發高階產品：建立具生物安全性、可控制均勻降解之醫用鎂合金材料技術，技轉 4 家廠商，發展可降解之止血夾、骨釘、骨填補物、植入式感測器等可降解植入醫材，109 年至今已帶動廠商促投 1.37 億元。

3、推動生醫產業拓展國際商機

- (1) 目前我國生醫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須爭取外銷訂單以擴大我國生醫產業市場規模，帶動產業發展。
- (2) 持續協助生醫暨精準健康產業國際合作、醫材產品國外上市申請及製藥廠商外銷法規輔導，並帶領廠商參與展會、辦理商機媒合會及促成商談經銷與代工等，協助生醫廠商取得外銷訂單，預計 4 年後外銷訂單將成長 25%，由 112 年 955.79 萬美元成長到 116 年 1,200 萬美元。

(四)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推動中小企業智慧應用升級(SMU)：考量國內部分機器設備並無聯網功能，因此前已先推動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協助無聯網功能機器設備透過智慧機上盒具備機聯網功能，並已達成萬機聯網之階段性目標。之後持續協助業者導入智慧化應用服務模組，以輔導機制協助製造業升級，在 109 至 112 年間目標推動 139 案以上，實際完成輔導 182 案，順利完成既定目標，逐

工 業

步提升業者至透明化、可預測或自適化之智慧化程度。自 113 年起本計畫納入低碳節能訴求，推動中小企業同時實施節能減碳與數位化升級。

- 2、促進我國機械產業智慧升級：國內智慧機械產業發展除協助業者發展自有技術外，更要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透過補助業者通過歐美日及新南向國家國際級客戶嚴苛及長時間的產線驗證(β test)，切入高階製造國際供應鏈，可更快速協助業者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自 109 年至 113 年 4 月目標補助 20 家業者以上，實際補助 33 家，順利完成既定目標，且其輸出金額達 29.61 億元，輸出國家遍布歐美日(德、瑞、西、美、日等)、新南向(印度、泰、馬、越)、臺灣(國產化需求或進口替代)等地區。

(五) 推動循環經濟

- 1、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健全再利用法令制度並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訂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於 112 年度審理 109 件再利用許可申請案，113 年 1 月至 4 月底，已審理 20 件再利用許可申請案，持續拓展再利用管道。另 112 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6%(目標 81.3%)，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98.1 億元(目標 790 億元)。
- 2、推動循環材料示範驗證：整合物聯網、影像辨識及區塊鏈等創新資通訊技術，推動循環材料示範驗證工作，以增強各界對循環材料信心形成正向推力促進循環經濟；與鋼鐵業者合作，以煉鋼爐渣作為示範物料，港區造地情境作為核心示範專案，原設定目標為推動循環材料示範驗證量 45 萬噸，自 109 年 1 月

至 113 年 4 月底，已推動示範驗證量達 60 萬噸，成功建立參考典範，並推廣鋼質粒料產製長效鋪面應用於道路工程，已運用新工法促成 5 處示範道路，跨產業解決物料循環問題，帶動循環經濟。

(六) 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

- 1、在「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下，由交通部、本部、環境部共同推動至 2030 年 11,700 輛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由交通部主政以及提供補助，本部負責輔導國內大客車車廠採用國產零組件(例如：整車控制系統、電池組、馬達、驅動器等)。
- 2、本部已輔導華德動能、成運汽車獲交通部車輛補助資格，交通部於 109-112 年核定補助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共 600 輛。並自 112 年起鼓勵電動大客車車廠與動力用電池廠合作，在國內進行產業鏈重大投資，其中華德動能已在台中港投資新台幣 25 億元，興建電動大客車及鋰電池組組裝廠，生產量可達 1,700 輛/年，並新增就業人數 200 人以上，促進產業在地發展。
- 3、為使全國客運業者有更多車款可選擇，除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外，本部輔導其他業者如創奕、鴻華先進(鴻海集團)符合國產化要求，並已送交通部進行後續審查作業，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始列入為客運業者可購買受補助之廠牌車型公告清單。
- 4、為輔導國內業者建立電動車輛自主能量，108 年起推動國內業者投入電動車輛整車或關鍵零組件開發，自 108 年至 113 年 4 月底累計共 40 案；另為加強國內產業拓展國外市場，自 100 至 113 年，結合國內法人(如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研院、大電力等)檢測驗證能量，輔導業者提升電動車輛相關產品(整車

工 業

/零組件)競爭力提升，拓展國內外市場，累計共 225 件案次，如車用面板、充電系統、智慧座艙、馬達驅動器等，成功協助業者切入 GM、Tesla、Ford、BMW、Fuso 等國際知名車廠，有效擴大市場規模。

- 5、目前國產電動車輛已推動鴻華先進(小客車 Model C)及中華汽車(小貨車 3.5 噸 ET35)2 家車廠進行研發生產，其中鴻華先進 Model C 已投產交車，113 年將生產逾 1 萬輛。
- 6、在電動物流車營運上，推動車廠與物流業者合作，結合車型開發與物流車隊示範運行，在物流倉儲中心或集發貨站，布建充電環境、智慧排程、車隊管理、調度系統等解決方案，應用場域包含一般物流、大賣場配送、農會(小農)即收即送及共享自行車載運調度等。目前有國瑞汽車及中華汽車的電動小貨車投入示範營運，另也引導台積電(TSMC)及地方政府環保局(資源回收車)採用電動貨車。

(七) 推動亞洲·矽谷

- 1、林口新創園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3 年 4 月底，累計輔導 1,490 家次廠商，聚焦 5G、AIoT 領域之新創團隊及國際級加速器，包含輝達(NVIDIA)、思科(Cisco)等國際大廠。
- 2、推動無人載具實驗運行，109 年至 113 年 5 月已核准 19 案(16 車 2 船 1 機)，其中載客測試 12 案；實驗里程 8 萬 5,270 公里(載客服務 5 萬 4,495 公里)、民眾體驗達 8 萬 9,570 人次；帶動 59 家業者/單位(客運業、自駕系統商、法人、學校等)投入創新實驗。

(八) 確保關鍵產業國際競爭優勢

因應國際主要國家提出鉅額獎勵吸引半導體產業投資，為鞏固我國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本部推動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其授權訂定之子辦法規範相關適用要件，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布，鼓勵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並符合適用要件之公司加碼投資，以適用更優惠之前瞻創新研發及購置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有助於鞏固臺灣在半導體製程之領先地位，確保先進製程技術續留在臺灣。

三、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就地輔導

(一) 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進度：

- 1、全國共有 3 萬餘家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續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共計 2.9 萬餘家。本部已研訂「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供第一線審查人員作業參考，精進地方政府審核工廠改善計畫進度。另透過本部特定工廠登記輔導團協助推動納管工廠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及早依法規完成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工廠設施改善，並順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2、持續透過定期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等會議，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作業審查進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4 月底，全國已有 3.2 萬餘家完成納管申請審查，1.3 萬餘家完成改善計畫審查(超出預定目標 10,000 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8,800 家(超出預定目標 8,600 家)。
- 3、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合法化涉及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及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變更程序疑義等困難，本部將提報近期工廠管理輔導會報進行跨部會研商，並持續進行用地變更意願調查，研擬可行解套措施及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二) 未登記工廠查處進度：每月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應處分及停止供

工 業

水供電之新增未登記工廠確實執行。113 年度應優先查處 1,450 家，113 年截至 4 月，已查處 1,243 家(執行率 86%)，其中依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裁處計 693 家，包括陳述意見 97 家、勒令停工 541 家、已停工或已歇業 53 家、停止供水供電 2 家。

四、 研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強化全國工廠安全管理

- (一) 因應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本部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4 等修正案，對工廠違反製造、加工及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申報義務時，直接處罰工廠負責人，最高罰鍰額度由 5 萬元提升為 500 萬元，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修正案經立法院院會 113 年 5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5 月 24 日公布。
- (二) 針對子法部分，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1 條，增訂動態申報規定；並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 3 條，全面提高最低保險金額為現行 1 倍。該 2 部子法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發布，並於 6 月 1 日施行。

五、 強化基礎建設及數位轉型

(一)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

1、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

透過推動國內顯示元件、面板、系統整合及應用服務等產業跨域合作，針對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智慧育樂場域對智慧顯示應用需求，發展智慧顯示應用解決方案，以加速產業轉型與價值提升；另亦將解決方案導入場域試煉，以樹立國際典範並拓展產業出口。以下就「推場域」、「建環境」、「補資

源」三大方向於 113 年之目標及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 (1) 推場域：針對場域應用形塑商模，目標為產出 20 項顯示應用構想，目前已促進零售、醫療、移動、育樂場域等 20 家場域與 17 家方案商共創 20 項構想，包含互動無界日照遊樂園、智慧行車與多元客服、智慧顯示銷售促進方案等，將持續協助構想發展落地規劃；於新創合作面板加值方面，目標為促進面板與 10 家新創合作發展 10 項方案，目前已促進 6 家面板廠與 20 家新創業者進行共創討論，後續將選出 10 家業者進行合作。針對方案輸出國際拓展目標為 1 件，目前已完成 2 件，分別於日本市場，針對具輸出潛力之節能戶外可視電子紙或 AI 顯示方案，已協助方略電子的可撓式 AM mini LED 懸掛看板導入大阪高島屋，並協助達運精密與神戶空港、DNP 大日本印刷進行合作討論；另於新南向市場，以切合泰國、馬來西亞市場需求的節能應用為主，已促成明基電通智慧電子白板銷售予泰國並增加通路夥伴；本案將持續與馬來西亞 Straits City 購物中心針對電子紙解決方案、即時透明翻譯客服、數位藝術畫作等顯示方案進行洽談。
- (2) 建環境：持續運作「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聯盟」，邀約跨域合作廠商共同參與，目標為募集至少 25 家廠商加入會員，目前已新增募集 44 家廠商，累計招募會員共計 307 家。另為對準場域需求發展解決方案，目標發展客製化解決方案 10 案，透過訪廠及商機媒合，目前已針對應用於健檢中心、藝文中心、動物園、體育場等場域進行解決方案發展，預計於 8 月完成發展 10 案客製化整合性系統解決方案。於試製平台方面，試製平台具高階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顯示技術研發

工業

能量，目標為促成廠商將成果整合導入場域所需先進顯示應用系統共 2 件次，目前已完成協助啟耀光電系統驗證並開發高階透明 Mini LED 顯示器衍生應用 1 件次，結合感測、5G 及 AI 功能，打造觸控式「5G+AI 智慧互動車窗」，預計將導入智慧移動場域，為主題式車廂提供客製化的情境想像。

- (3) 補資源：為推動廠商合作投入創新研發，針對符合「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之主題計畫進行研發補助，已核定補助計畫包含裸視 3D 智慧診療平台、通用航空器駕駛艙顯示器研發、透明 LED 顯示與數位雙生於機場融合應用等。

(二) 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

中小型製造業面臨全球經濟與政治情勢日趨複雜、新興科技蓬勃發展、消費需求多元及高齡化缺工等問題，為協助業者運用數位工具升級轉型，自 110 至 113 年擇定傳統中小型製造業家較多，且數位化程度較低之金屬製品、食品、塑橡膠、紡織及化妝品等產業，推動數位轉型，作法、目標及成效如下：

1、提升數位化：

- (1) 作法及目標：籌組數位轉型服務團諮詢、訪視、診斷 427 家業者；補助 813 家業者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 (2) 成效：自 110 年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提供 1,624 家中小製造業者諮詢、訪視及診斷；另補助 759 家製造業者購買雲端軟體服務解決方案。

2、促成數位優化：

- (1) 作法及目標：擇定重點中小型製造業，依產業特性需求，針對有轉型意願業者，提供客製化輔導，預計輔導 191 家業者。
- (2) 成效：透過法人及資訊服務業者，輔導廠商解決生產排程、

品質提升及產品研發等關鍵問題，並媒合政府資源，自 110 年至 113 年 4 月底止，共協助 199 家業者達成數位優化目標。

3、邁向數位轉型：

- (1) 作法及目標：補助 57 家製造業者運用進銷存、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數據分析，提升生產效率，促成升級轉型。
- (2) 成效：自 110 年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促成 67 家製造業加速數位轉型及 22 家業者運用數據分析結果進行研發製造。

4、整體數位化成效：依據 112 年委託資策會追蹤成效調查，中小型製造業 109 年數位化比例原僅 19%，推動上述計畫後，112 年數位化比例已達 93%，其中投入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比例已有 36%，將持續努力提升國內中小型製造業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比例達 4 成以上。

六、協助產業疫後振興(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近年全球景氣深受疫情影響，造成消費需求減緩、對產業造成影響，為協助產業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留住人力渡過此波經濟變局，並擴大投資，提振景氣，本部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 112 年 4 月 17 日施行至 114 年底，預期可達成輔導 4,000 家業者，補助 2,400 家業者，並培訓 28,000 人次。

- (一) 依據個別業者需求，指派法人或學界專家顧問，赴廠提供智慧化與低碳化諮詢、診斷，並研提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及碳盤查報告共 3 份報告，協助業者做出改善與實質升級轉型。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5 月底已輔導 4,059 家業者，已提前達成目標，並持續輔導業者。
- (二) 補助企業加速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以「個案補助」及「以

工 業

大帶小」模式，提供業者導入低碳化或智慧化相關的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以大帶小為 1 家中心廠帶領供應鏈或中小型業者共同參與補助，可有效將大廠經驗、資源及成果分享給中小型業者，加速其轉型力道。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5 月底已通過 2,090 家業者升級轉型補助，並促成廠商購置國產設備達 42.68 億元，將持續推動。

- (三) 人培再充電，深度培訓在職員工：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單位，辦理免費培訓課程，協助製造業在職員工提升智慧化及低碳化職能。113 年度更鼓勵學員報考「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規劃辦理 iPAS 精修班，於 4 月起陸續開班。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5 月底共培訓 21,280 人次，預計 114 年底可達成目標。

貳、商 業

一、 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競爭力

(一) 擴大內需市場，吸引國外消費

1、 打造餐飲繁星，推展美食觀光

- (1) 輔導國內具潛力或引進國際星級餐廳，由目前 241 顆米其林星，4 年內增加至 500 顆星，結合臺菜甄選、特色盒餐與優質鍋物嘉年華等主題行銷活動，輔以數位美食平台及社群多元推廣，提升臺灣餐飲業品牌知名度，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觀光饗宴，塑造臺灣美食國際形象。
- (2) 規劃星級餐廳旅遊行程，推廣優質米其林星級及必比登餐廳，串聯各地知名景點與商圈市集，提供予會展主辦單位、旅行社及自由行平台，吸引外國商務客、觀光客饗樂遊購。

2、 引進百大國際名品，吸引國際客來台消費

擇選國際百大名品來台設置服務據點，優化免稅商品銷、提貨便利性，提升海外旅客消費意願，帶動國際高端消費族群來台旅遊與消費，同時刺激周邊區域及產業消費買氣。

3、 形塑大健康產業經濟廊帶

開發台灣特色養生飲食，結合大健康產業，推廣台灣養生美食、食補商品，透過跨部會合作，結合健檢、醫美、運動、休憩體驗及慢活文化等，帶動國外觀光客來臺感受獨特天然地景人文，增加在地工作機會，開發大健康產業經濟商機。

4、 發展臺灣特色商圈、夜市、市集消費文化

優化商圈、夜市及零售市場環境品質及友善設施，提供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及提升商圈市集整體品牌形象，以特色營造發

商 業

展，串聯地方文化節慶活動，普及智慧服務，吸引國內外旅客駐足遊逛，帶動消費。

(二) 以「Taiwan Select」打響服務業品牌

- 1、推動台灣品牌輸出：以「Taiwan Select」意象向國際推廣我國優良品牌，搭配供應鏈布局及品牌以大帶小等方式，一起進軍海外市場，打造完整生態圈並帶動關鍵上中下游產業同步成長，強化我商海外拓展能力，輔以國際參展、商機媒合、國際論壇及海外成功企業參訪交流等活動，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國際能見度及拓展實力，使台灣品牌立足全球。
- 2、提升海外拓展營運能力：驅動我國商業服務業邁向國際化與高值化成長，打造國際拓展體系，加速品牌國際落地發展。針對不同階段之企業發展目標與重點需求，協助企業適地化調整後勤管理、營運流程、商業模式之海外布建對接，策略性規劃國際拓展方針，應用智慧工具強化優質總部管理服務，提升商業服務業企業營運效能，擴大營業規模與經營成效，並達到海外成功落地之目標。

二、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

- 1、發展智慧商業流通服務方案，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oT 等科技，結合過去營運數據與銷售經驗，優化各通路商品儲運分配、店內設施(備)與貨架之布局陳列、銷售預測與行銷推播等，發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優化商品流通效率與服務品質，提升顧客購物意願與整體營收。
- 2、協助中大型數位能力較強之商業服務業者，以大帶小、跨業整合之方式，帶領中小型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AI

等工具，透過蒐集、分析、共享有效的營運數據，掌握產品庫存、商品銷售、消費者需求及偏好、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店家供補貨預測、改善流程、引流導購、精準行銷等，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提升服務效率及拓展市場通路，開發新型態商業模式，帶動產業數位轉型。

- 3、建立商業服務業生態系，協助業者與同業、跨業、同區、跨區等合作，共享或拓展目標客群，形成新的產業夥伴關係或生態系統，透過智慧科技之導入，整合線上、線下通路，掌握目標客群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提供更好的客製化服務體驗，創造企業價值，加速服務生態發展。
- 4、協助服務與產品相對單純之中小型店家，導入通用型之雲端解決方案，如線上點餐、數位支付、雲端進銷存、雲端收銀、客戶關係管理等工具，並藉由說明會、案例影片、懶人包等方式進行推廣，輔導過程提供安裝與教育訓練，讓店家快速上手學習並運用這些數位工具，強化店家數位營運力，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營運效率。

（二）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

提供商業服務業研發資金挹注，著重「智慧」和「永續」的商業模式發展，引導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進而轉型升級，以智慧應用、體驗價值和低碳循環等主題，創新服務或優化體驗，協助企業擴大市場規模，加速產品或服務落地，展現成長潛力，提高服務產值、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

三、完善商業法制、提供便捷商工行政資訊服務

（一）滾動檢討公司法制，打造友善優質的經營環境

針對近年外界關注公司法議題進行滾動檢討，例如公司法第

商 業

222 條評估明定監察人違法兼職董事、經理人或職員時，監察人當然解任；公司法第 160 條評估於股份為數人共有時，明定推派一人行使股東權之方式；公司法第 167 條評估修法納入公司可收回股票情形，包含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公司法第 387 條公司登記代理人，參考國外作法，評估除律師、會計師外，納入記帳士之可行性。

(二)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功能

因應逐年成長之申辦案件及資安考量，113 年再造「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系統」，以新興資訊技術，打造符合使用者需求、方便安全不中斷的線上申辦服務。

參、中小及新創企業

一、 研修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強化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

- (一)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第 35 條之 1「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第 36 條之 2 第 1、2 項「增僱員工租稅優惠」及第 3 項「加薪減除租稅優惠」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落日，為積極打造有助於中小企業營運環境，本部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延長施行期間，優化現行規定，以持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 (二) 其中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規劃納入有限合夥適用並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第 35 條之 1「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規劃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增僱員工租稅優惠」規劃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刪除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投資額須達一定門檻等要件，以及刪除一般員工增僱租稅優惠，維持現行年齡 24 歲以下青年增僱租稅優惠規定，並納入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為適用對象，增僱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均適用 150%；第 2 項「加薪減除租稅優惠」規劃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提高薪資費用減除率至 150%。另有關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將於子法修訂時，參採勞動部每年發布「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非主管人員中最高薪之專業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數據定為 6.2 萬元，並納入逐年滾動調整機制，以利多數員工適用租稅優惠措施。
- (三) 本次修法將持續促進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推動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達成鼓勵中小企業加薪留用人才，以及多元增

中小及新創企業

僱的目標，並讓高齡工作者的智慧能繼續貢獻傳承予社會。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

二、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1、運用國發基金推動新一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規劃擴大搭配投資人對象，除創投公司外，也納入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CVC)等成為搭配投資夥伴，以培育新世代隱形冠軍。

2、臺灣創業服務整合平台

(1)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新創基地提供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如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113 年度預計提供創業諮詢服務至少 6,000 人次，帶動網站年瀏覽量 150 萬人次以上，舉辦創業課程或活動 7 場次。截至 4 月底已提供 2,032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累積瀏覽量 39.9 萬人次。

(2)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13 年(第 23 屆)新創事業獎，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徵件。

3、創業大學校：自 92 年起營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透過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創業育成、綜合知識等免費課程，提升創業知能。113 年預計推動至少 25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截至 4 月已累計推動逾 13 萬人次。

4、協助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自 110 年起建構「N 世代學苑」，以中小企業接班人或高階主管職之企業領袖為對象，

透過網實混成學習、推動數位學程、社群學習與輔導、創新工具導入驗證等，促進企業接班人及團隊數位領導能力養成。113年預計協助 15 家中小企業陪伴式輔導，並遴選至少 100 家企業針對其團隊辦理工作坊，截至 4 月已累積培訓 117 家企業，培育 351 位企業接班種子。

- 5、女性創業：針對各創業階段之女性，依據其需求提供創業知能課程、諮詢輔導、商機媒合、資金籌措、建立交流網絡等服務，113 年度預計辦理女性創業知能提升及群聚活動培育 2,300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 94 家，深度培植女性企業 45 家，選拔女性菁英企業至少 10 家，型塑女性創業典範。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培育女性創業者 342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 24 家，新增就業 42 人。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自 86 年起鼓勵公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107 年轉型為新型態創育機構，112 年因應產業趨勢與企業外部創新需求再轉型為「產業加速器」與新增「企業加速器」，並於 113 年鼓勵創育機構鏈結醫院、長照機構等驗證場域成立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另自 91 年起陸續設置南港軟體(91 年)、南科(92 年)、高雄軟體(99 年)及新竹生醫育成中心(103)等 4 所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113 年預計至少培育 400 家新創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及取得訂單金額達 10 億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共培育 482 家中小企業，(其中 370 家為新創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及取得訂單 4.9 億元，並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16 件。

中小及新創企業

- (2) 自 109 年起辦理在地青年創育坊補助計畫，強化返鄉青年支持輔導體系，提供「青年培力」、「創業諮詢」、「在地連結」及「數位應用」等四大面向服務，匯聚資源形成在地青年新網絡。113 年預計至少培育青年創業及在地企業創新轉型至少 70 家，截至 4 月共遴選出 17 個青年創育坊，累計培育青年創業及在地企業創新轉型達 38 家。

2、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吸引加速器及國際新創等，並為提升進駐成效，該場域於 112 年起以促參委外營運，截至 113 年 4 月底共 403 家業者進駐。
- (2) 結合行政院「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建置高雄「亞灣新創園」，鏈結在地企業，協助新創企業實證落地，113 年預計新增招募 45 家新創企業進駐，整體進駐率達 75%。截至 4 月底已新增招募 14 家新創企業進駐，整體進駐率達 62%(目前進駐 65 家)。

3、推動社會創新

- (1) 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2.0 (112 年-115 年)」，擴大串聯 17 個部會資源，以「實踐社會價值、加速創新發展、串聯多元資源、擴展國際影響」四大策略，友善社會創新生態系發展，113 年度預計辦理跨部會或跨領域交流會議 4 場次。已規劃於 6 月中旬辦理 1 場專家座談會。
-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推廣各界使用場域辦理多元社會創新活動，113 年度預計辦理 600 場次活動，帶動 4,000 人次交流。截至 4 月底已辦理 354 場次活動，帶動近 9,000 人次參與。

4、推動新創採購：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並規劃「場域實證共創解題」機制補助新創參與實證，113 年度預計帶動各機關採用新興產品服務及促成實證合作機會至少 56 案。截至 4 月底已促成 35 案。

三、 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 63 年信保基金設立至 113 年 4 月底已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72.6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逾 24.7 兆元融資，保證金額 18.7 兆元，穩定就業逾 179 萬人。

(二) 充裕保證能量：自 63 年至 113 年 4 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687.2 億元，其中政府占 69%，金融機構占 31%。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基金提供 6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 8 成為原則。自 108 年 5 月 3 日開辦至 113 年 4 月底計辦理 23 萬 6,270 件，保證金額 3,817.3 億元，融資金額 4,603.5 億元。

2、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 2.22% 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 9.5 成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辦至 113 年 4 月底，共計召開 215 次聯審會議，已通過審查廠商 978 家，總投資金額 4,600.5 億元。

(四) 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等

中小及新創企業

融資優惠措施。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辦至 113 年 4 月底計辦理 10 萬 4,907 件，融資金額逾 855 億元。

- (五) 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5，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至 113 年 4 月底已累計承保 1 萬 6,357 件，融資金額 982.06 億元。

四、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推動小微企業雲端數位工具輔導：掌握小微企業需求，辦理數位培能課程提升店家數位能力，並教導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解決方案，及媒合電商平台提供小微企業實戰演練；113 年預計協助 1,926 家企業導入雲端服務及 4,058 家企業運用數位工具或數位支付，並維持偏鄉涵蓋率 40%以上。
- (二)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群聚：以推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知能普及化為目標，建立中小企業數位化經營、服務與行銷之觀念，協助中小企業完善基礎數位行銷服務，並運用數位行銷平台和數位服務等手法，提升行銷量能。113 年預計培植中小企業數位素養 350 家次、帶動中小企業數位應用 110 家次。
- (三)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以產官學研共創價值、強化新興科技運用、提升企業高成長之三大策略思維，形成領域協作網絡，建立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系，共同發展新商業模式。截至 113 年 4 月底，共推動 4 個生態系發展，帶動 18 家中小企業創新。預計今年將至少帶動 100 家中小企業，共同發展創新服務/商品計 24 案，提升整體營業額 2.5 億元。
- (四)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自 88 年起推動至今，為

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意願，降低投入研發風險與成本，平均每年受理中央型計畫共 800 件，113 年截至 4 月底中央型計畫計受理 189 件，核定 39 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0.32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0.55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239 人。

五、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 21 縣市 37 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自 107 年起至 113 年 4 月已完成 32 項計畫，其餘各計畫皆依核定內容推動執行；地方企業進駐達 153 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以經濟力、特色力、整合力等三大概念發展城鄉事業，透過改造活化創生場域、塑造在地文化、發展特色產業、創新商業模式，健全企業體質，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107 年至 113 年 4 月共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 296 案，計 424 家。帶動新增營業額 42 億元，新增就業 1,563 人，帶動投資 11.6 億元，人才培訓 3 萬 6,481 人次。

六、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自 113 年 1 月至 4 月)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受理諮詢服務 1 萬 4,732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共計 189 家次。
- (三) 推動計畫廣宣活動共 4 場次，參與人數共 133 人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截至 113 年 4 月底，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 28 案。

中小及新創企業

(五) 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205 件，其中融資協處 17 件，另債權債務協商 188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9 億 6,901.4 萬元。

七、 ○四○三花蓮地震融資協處措施，為協助花蓮地區受災企業取得重建資金，本部獲行政院同意由花東基金提供 20 億元保證專款辦理「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提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做 10 倍擔保，融資金額 200 億元。另本部辦理災害復工貸款，提供災區企業週轉金支出 1 年、資本性支出 3 年之利息補貼及融資協處服務自 113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31 日止累計核保 32 件，核保融資金額 2 億 2,970 萬元。

八、 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

(一)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執行期間以 12 個月為原則，112 至 114 年預計補助 352 案，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核定補助 164 案，補助金額 2 億 5,123.5 萬元。

(二) 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推動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經營，提供融資保證、利息補貼等資金協助，提供兩項貸款總額度 8,000 億元。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113 年 4 月底，其中疫後振興貸款計辦理 7 萬 6,392 件，核准金額 5,172 億元，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計辦理 12,015 件，核准金額 1,664 億元，兩項貸款合計辦理 8 萬 8,407 件，核准金額 6,836 億元。

肆、國營事業

一、配合能源轉型，增建天然氣發電機組、接收站及儲槽：

推動多項燃氣複循環計畫，如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通霄及大林計畫等，同時對外採購民營燃氣電力，藉由提高燃氣來降低燃煤占比，且新增大型機組容量，大於用電需求成長，確保轉型期間之供電穩定。

- (一)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投資總額 1,104.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第 8 號機組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接受調度，俟完成竣工查驗即可商轉；9、7 號機分別預定 114 年 3 月 1 日、114 年 5 月 1 日商轉。
- (二) 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90 萬瓩，投資總額 1,168.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17 年 12 月；3 部機組預定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9 日、113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8 月 31 日商轉，執行期間因基地為低窪鹽灘地，需耗時施作大量砂樁基樁，另遭遇疫情、原物料供應及缺工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三) 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投資總額 1,18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21 年 6 月。2 部機組預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115 年 8 月 31 日商轉。
- (四) 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00~260 萬瓩，投資總額

國營事業

1,2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21 年 12 月。2 部機組原規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30 日、119 年 6 月 30 日商轉，因受環評進度落後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五) 台電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原規劃興建 6 部 1 對 1 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70~330 萬瓩，投資總額 1,346.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19 年 12 月，並預計分別於 116 年 6 月、116 年 12 月、117 年 6 月各 2 部機組商轉，因配合「2020 至 2035 年電源開發規劃」方案，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及機組規劃。

(六) 台電公司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110~140 萬瓩，投資總額 612.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年 6 月至 117 年 12 月，2 部機組預計於 116 年 6 月商轉。

(七) 中油公司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席 LNG 卸收碼頭工程，並於 113 年 7 月進行 LNG 船靠卸，完成後台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 800 萬噸。

(八) 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將增建 2 座地下儲槽及氣化設施，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成氣化設施之試俾工作。

(九)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公布之外推方案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第 414 次環評大會審核修正通過，111 年 3 月 25 日經環保署同意備查，並於 111 年 6 月全數取得開發許可。

2、中油公司將持續推動相關工程，落實三接外推護藻礁、減空污、穩供電的承諾，戮力於 114 年 3 月底達成初期供氣目標。

二、減少燃煤發電機組，推動淨零排放，改善空污：

- (一) 目前並無規劃新增燃煤機組，既有亞臨界燃煤機組以三階段方式、逐步減煤減排，包含「降載運轉」、「環保設備改善」及「新建燃氣取代燃煤」，其中興達電廠用煤量已由 105 年 584 萬噸降至 112 年 330 萬噸，台中電廠則由 1,773 萬噸降至 1,209 萬噸；此外，規劃在「新建燃氣供氣穩定」、「系統供電穩定」前提下，將既有燃煤陸續除役，以穩健的步伐朝以氣代煤的目標邁進。
- (二) 除持續推動以氣代煤外，並規劃從火力電廠減碳新技術著手，目前台電公司已與國際廠商於林口電廠合作發展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混燒氫氣技術示範計畫，搭配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 (CCUS) 等固碳技術，逐步建構零碳電力系統。另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亦評估未屆齡燃煤機組轉為國安備用機組。

三、發展綠能，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截至 113 年 4 月底，台電公司共有 179 部風力發電機運轉中，總裝置容量 33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40 萬瓩。
-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於彰化芳苑外海區域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9.5 億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商轉，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定於 114 年完工，裝置容量約 30 萬瓩。
- (三) 太陽光電：截至 113 年 4 月底，台電公司已併網設置約 28.8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80 萬瓩。
- (四) 地熱發電：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840 瓩之地熱發電機組，於 112 年 6 月併聯發電，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

國營事業

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大圳、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總投資金額為 39.27 億元，裝置容量共 2.6 萬瓩。

四、 穩定供電，強韌電網建設及綠能併網：

- (一) 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降低電網集中的風險、提升設備穩定程度、精進設備保護及系統防衛策略。「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共計 91 項子計畫工程，截至 113 年第 1 季，已完成電廠直供園區 3 項、樞紐節點分群 3 項、增加配送節點 1 項、綠能分散供電 10 項、電網擴充更新 4 項、廣增儲能設備 3 項、變電所屋內化 1 項，合計共完成 25 項子計畫。
- (二) 滿足綠能併網需求：台電公司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滿足遴選及競價離岸風力案場併網需求，以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滿足後續區塊開發案場併網需求。配合光電案開發進度，持續推動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滿足業者併網需求。

五、 依法辦理核能電廠除役，是否延役涉及修法議題，核安及核廢料處理，並須達成社會共識：

- (一) 核一廠：運轉執照已於 108 年 7 月屆期，核安會於除役計畫及環評審查通過後核發除役許可，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台電公司目前已完成氣渦輪機設備及廠房拆除；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拆除作業計畫已經核安會核備。
- (二) 核二廠：運轉執照於 112 年 3 月屆期，核安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審查通過除役計畫，環評作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環評大

會審查通過，環保署於 112 年 1 月 6 日核發環評報告定稿本認可函，台電公司持續辦理核二廠除役準備作業。

- (三) 核三廠：運轉執照將於 114 年 5 月屆期，112 年 4 月 24 日核安會已審查通過核三廠除役計畫。台電公司目前正依二階環評程序辦理核三廠除役環評作業，俟環評通過後，台電公司即依相關規定提出應備文件，向核安會申請核發核三廠除役許可。
- (四) 核四後續處理：針對後續核四廠址轉型利用，本部已督導台電公司與在地鄉親溝通、未來規劃保持多元開放選項、同時因應再生能源發展需求，希望藉此讓核四資產價值極大化，降低對台電公司財務之影響。

六、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高普及率，充足供水：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13 年預計投入 80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876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漏水率預計從 112 年底 12.54%降至 113 年底 12%以下。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113 年預計投入 17.23 億元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核定辦理 154 件工程，受益戶數約 7,020 戶。
- (三) 加強穩定民生及產業用水
 - 1、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為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供水彈性，加速趕辦「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共計 17 條備援幹管項下分為 70 件標案(61 件工程標及 9 件顧問標)，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完成 6 條備援調度幹管，分別為「三峽橫溪佳興水管橋工程」、「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工程」、「溪埔及大泉伏流水原水管工程」、「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工程」、「牡丹廠下游石門古戰場至光復橋複線工程」及「牡丹廠下游四重溪至統埔複線工程」

國營事業

等 6 條管線。

2、確保新設科學園區供水無虞

- (1) 新竹科學園區：配合辦理「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以及本部與國科會共同推動「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基地供水計畫」，預計均可於 113 年 12 月前完工，可分別調度 9 萬及 20 萬 CMD 供水量。
 - (2) 中部科學園區：配合「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辦理后里第一淨水場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可增加 20 萬 CMD 供水量。
- (四) 南部科學園區：趕辦曾文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及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預計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完工，可分別增加 6 萬及 5 萬 CMD 供水量。

七、提供土地開發產業園區，促進產業發展：

- (一) 本部產發署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雲林褒忠、嘉義水上、中埔、臺南新市及北高雄共 5 處面積 524.2 公頃產業園區。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約 520 公頃，園區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319.7 公頃產業用地。
- (二) 前述嘉義水上、中埔、臺南新市及北高雄 4 處園區，均已取得設置許可，其中嘉義水上、嘉義中埔園區，本部產發署已與台糖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契約。雲林褒忠(265.3 公頃)園區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中。

八、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以「原地轉型」取代「覓地遷廠」：

- (一) 桃園煉油廠為台灣北部唯一煉油廠，擁有完整長途油管輸送系統，為一級國家基礎設施，兼具我國能源安全及戰略儲備功能。
- (二) 遷廠用地約需 320 公頃，投資金額 3,000 億元，預估國內長期

油品需求將下降，覓地建廠不見投資效益，經審慎評估，以「原地轉型」取代「覓地遷廠」，較具可行性，未來配合能源技術發展，逐步轉型引進新能源事業，轉型為「新能源園區」。

投 資

伍、投 資

一、 境內關外

- (一) 臺灣具備半導體、精密機械等完整產業聚落，國際半導體及 AI 指標大廠都來臺尋求供應鏈合作機會，未來將重點鎖定五大信賴及精準醫療等產業領域，加強對外招商引資。針對外資重大投資案件，規劃建立預審及快速審查機制，提供更便捷的投資環境。
- (二)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規劃延長實施至 116 年，其中「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將擴大適用至全球臺商，持續擴大臺灣經濟成長的動能。
- (三) 為吸引更多外國觀光、商務人士來臺消費駐足，本部著眼於生活、文化習性與臺灣相近的日本、菲律賓、越南等亞鄰國家，型塑 4 億人口的文化生活圈內需市場，
- (四) 規劃邀請國際百大知名品牌進入臺灣，透過免稅條件吸引在臺消費，同時行銷臺灣品牌，以臺灣美食、大健康產業及銀髮養生為賣點，輔導國內潛力星級餐廳，4 年內增加至 500 顆星，打造優質服務業，進而提高薪資水準。

二、 境外關內

- (一) 本部推動「境外關內」延伸臺灣經濟國力，以供應鏈大帶小模式，結合臺灣半導體、AI 等優勢產業，規劃於重點國家或區域設立科技產業園區，公私合資成立開發服務公司，與當地洽談合作，爭取租稅優惠措施，並建置海外單一服務窗口，掌握當地法規與投資資訊，提供企業建廠到營運全程服務，給予臺商海外布局更多支持。

(二) 前往 CPTPP 國家或有洽簽雙邊 FTA 協定國家布局，更可讓臺商享受低關稅或零關稅優惠，等同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效果，延伸臺商經濟版圖，邁向經濟日不落國目標。

三、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

(一) 「投資臺灣事務所」自 107 年 7 月起，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全程式投資服務，例如協助尋找設廠用地、加速行政流程、釐清法規問題、協助水電申設等，加速廠商落實投資計畫。

(二) 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 5 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12 年底，累計服務 851 件，經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目前已完成協處 389 件，投資金額約 2 兆 1,636 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 462 件，投資金額約 1 兆 8,430 億元。

四、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計全期(108 年至 113 年)將吸引投資金額達 2.4 兆元，新增就業人數共 16.8 萬人。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止，已有 1,487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2,777 億元(達成率約 95%)，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5 萬 1,836 人(達成率約 90%)。

五、 全球招商

(一) 近 5 年(2019 至 2023 年)核准僑外來臺投資平均件數為 3,025 件，平均投資金額約美金 104.75 億元。

(二) 海外線上主題式交流會：113 年將針對五大信賴產業及大健康產業、循環經濟、新興材料等領域商機，規劃辦理至少 2 場次，藉此向歐美地區廠商說明臺灣產業的投資環境與量能，以及對臺灣投資商機，會後並續推洽在臺投資合作機會。

(三) 國內活動

投 資

- 1、歐洲經貿辦事處、外交部與本部 5 度攜手合辦「投資歐盟論壇」，將邀請臺歐產官界代表分享「臺歐間產業合作利基及赴歐投資經驗」等議題，持續促成臺歐盟雙邊關鍵產業之投資交流及鏈結。
- 2、為促進臺日產業投資合作，規劃辦理「2024 臺日投資合作論壇」，將聚焦 AI、EV、半導體產業之應用與合作機會，分享產業趨勢及臺灣產業商機，邀請臺日高階經理人實體及線上與會。
- 3、為吸引外商結合臺灣供應鏈優勢，加碼投資臺灣，規劃舉行「2024 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2024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將邀請至少 300 位以上國內外廠商代表與會，廣宣臺灣投資環境及招商成效，廣宣臺灣重點產業投資合作商機及招商成效。

六、 全球布局

- (一) 聚焦臺灣優勢產業並結合臺灣產業利基，協助我業者掌握國際投資商機，於重點國家投資設廠、群聚布局，延伸臺灣經濟國力，113 年規劃辦理「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 (二) 在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下持續協助臺商於海外布局，113 年預計辦理 7 場說明會，已辦理「2024 印度臺商線上投資說明會」，近期將辦理「新南向淨零趨勢暨投資商機說明會」。
- (三) 已籌組「2024 年泰國投資布局暨攬才團」，帶領 20 家企業前往泰國瞭解當地投資優惠措施、參訪當地工業區及臺商工廠、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與當地臺商代表交流，協助臺商投資布局。
- (四) 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 8 個新南向國家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專人

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113 年目標 1,500 件，截至 4 月底計 593 件，達成率約 40%。

(五) 提供投資相關資訊

- 1、提供全球 92 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 8 國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及適合臺商進駐之工業區等資訊，協助臺商瞭解當地投資環境。
- 2、113 年針對中東歐五國(捷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及墨西哥等國家編撰電動車產業地圖報告，涵蓋各國產業政策與聚落、投資優惠與勞動法規、及主要廠商布局動態等資訊，供我商投資布局參考。

七、 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目前簽署計 33 個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國家(如新南向國家為優先)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八、 加強對臺商協助與服務

- (一) 113 年至 5 月底，協助北美洲、歐洲、亞洲、中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六大洲臺商組織及世界臺商總會等辦理活動計 18 案次，提供經費補助或行政協助，促使海外臺商瞭解我國最新經貿發展及投資環境，促進商機及經驗交流，推動臺商全球布局及回臺投資。
- (二) 依據「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規範，針對臺商於中國大陸遭遇投資糾紛案件，113 年至 5 月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21 案次，並透過兩岸行政協處機制向陸方發送工作函計 5 案次，以協助臺商處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並防範風險。
- (三) 為提升臺商於全球產業供應鏈之競爭力，加強蒐集國際責任供

投 資

應鏈相關最新法制及企業實踐範例，強化對臺商之宣導與輔導。

九、延攬外國專業人才：配合國發會以提高租稅誘因為方向，研議吸引國際 AI 人才等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作法。113 年目標 950 人，截至 4 月計延攬 317 人，達成率約 33%。

十、投資概況

(一) 僑外投資

1、113 年至 4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 693 件，投(增)資金額 17.0 億美元，較上(112)年同期間減少 48.6%，主要係因去年同期間德商及美商大型投(增)資案，基期較高所致。

(1) 就地區觀之，以美國、英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日本及香港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12.6 億美元，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4.4%。

(2) 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美金、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美金及電力設備製造業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14.3 億美元，約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84.0%。

2、113 年至 4 月底，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為 19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6.5%，投(增)資金額 1.0 億美元，減少 73.2%，主要係因去年同期間核准新加坡商及馬來西亞商等大型投資案總計 1.61 億美元，基期較高所致。

(二) 陸資來臺投資

1、113 年至 4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1 件，投(增)資金額 1,122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9.9%。

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13 年 4 月

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1,597 件，投(增)資金額 26.1 億美元；就業別觀之，前 3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 7.5 億美元(28.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1 億美元(15.9%)及銀行業 2.0 億美元(7.7%)，合計約占總額 52.5%。

(三) 對外投資

1、113 年至 4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243 件，投(增)資金額 120.0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61.1%，主因為本國廠商對外收購及增資海外公司等大型投資案所致。

(1) 就地區觀之，加拿大、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新加坡、越南及美國分居前 5 名，合計約 98.9 億美元，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2.4%。

(2) 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分居前 5 名，合計約 114.8 億美元，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95.7%。

2、113 年至 4 月底，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為 10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68.8%，投(增)資金額 29.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7.4%，主要為核准台廠增資(設立)新加坡及越南投資金額約 16.53 億美元等大型投資案所致。

(四) 對中國大陸投資

1、113 年至 4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 94 件，投(增)資金額 10.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9.8%；就地區觀之，上海市 5.7 億美元(52.5%)、江蘇省 1.4 億美元(12.8%)、江西省 1.0 億美元(9.6%)、廣東省 1.0 億美元(9.1%)及福建省 0.4 億美元(3.8%)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87.8%。

投 資

2、就業別觀之，以批發及零售業 3.2 億美元(29.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5 億美元(23.6%)、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1 億美元(10.6%)、運輸及倉儲業 0.8 億美元(7.0%)、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5 億美元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5.8%。

陸、貿易

一、貿易概況及重點工作

- (一) 112 年我國貿易總額達 7,839 億美元，其中出口 4,324 億美元，創下連續 3 年突破 4,300 億美元的紀錄，且自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出口已連續 6 個月正成長，累計 113 年至 4 月出口 1,478.1 億美元、進口 1,223.9 億美元，均為歷年同期次高，分別增加 10.6%、3.8%。
- (二) 為維持出口動能，本部將在「境內關外、境外關內」的創新經濟發展模式下，成立共同品牌，以大帶小協助中小企業拓銷國際市場，並透過會展帶動臺灣美食、大健康產業，吸引外國觀光客及商務人士來臺消費，型塑日本、越南及菲律賓 4 億人口的 3 小時航程內需市場。同時，協助臺商前往 CPTPP 國家或已洽簽雙邊 FTA 協定國家布局，延伸臺商經濟版圖。

二、協助中小企業深耕臺灣及拓銷國際市場

- (一) 推廣大健康產業：
 - 1、臺灣企業善於整合精密製造、資通訊科技及臨床資源，積極於醫療與健康領域布局，其中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如診斷影像、AI 手術輔助、遠距診療、血糖監控設備、隱形眼鏡及行動輔具等醫材與解決方案不斷推陳出新。
 - 2、113 年除透過採購洽談會、拓銷團、參加醫療專業展等活動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外，將依業者拓銷需求，鎖定適銷產品加強推廣，如越南注重牙齒保健，可鎖定牙材等相關具優勢產品，透過醫師培訓推廣、與連鎖牙醫診所合作。
 - 3、此外，針對有意籌組聯盟之醫材業者(如輔具、遠距醫療等)可

貿 易

透過外館協助設置展示中心及聘請經理人開發當地市場。另將透過我國業師授課及實作，讓海外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瞭解我國醫材產品，以醫帶商方式協助我商爭取商機。

(二) 建立共同品牌拓展海外市場：

- 1、為提升我國產品形象及能見度，並建立消費者對購買我產品之好感度及黏著度，爰透過座談會凝具業界建議，從食品產業開始推動共同品牌行銷國際
- 2、為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拓銷海外市場，除推動食品 GO 及食品躍升計畫，帶領業者赴海外參展及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外，113 年將以共同品牌來推廣我國優良加工食品，考量業者反應 Taiwan Foods 已推行多年，且在國際上具一定知名度與好感度，爰規劃於 6 月台北國際食品展期間，以 Taiwan Foods 為共同品牌辦理推廣活動，提升臺灣食品國際知名度。
- 3、另將嚴選取得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標章(TQF)、美國 FDA 認證等產品，以強調精選及高品質之加工食品，於 Taiwan Foods 臺灣館設置 Taiwan Select 專區，以大帶小之共同品牌，協助我加工食品業者拓銷全球。

(三)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行銷能力：

- 1、為積極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行銷能力，透過線上診斷及專業團隊諮詢掌握企業數位貿易需求，協助廠商找出海外行銷重點，並提供線上診斷報告，供廠商未來開發新買主與數位行銷參考。同時針對數位程度不同之中小企業提供客製化數位行銷輔導方案(如 AI 翻譯 70 種語言等)，強化中小企業運用數位行銷科技能力，提升海外市場拓銷能量。
- 2、建置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透過整合多元貿易數據資料及買

主資料，打造企業特徵屬性標籤並導入數據分析工具及 AI 技術，提供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問答服務，使企業快速獲得所需海外市場商情報告及貿易拓銷資訊，作為商業決策參據，並精準鏈結潛在買主，強化海外商機。

(四) 委託外貿協會、紡拓會等相關法人執行拓展市場專案工作，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及強化我國駐外單位之在地服務。113 年規劃辦理逾 200 項拓銷活動，預計服務我商 5 萬家次，在協助廠商分散市場之具體作法及成效如下：

- 1、以政策工具引導產業拓展市場：本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展覽，將新南向國家、中東歐及波羅的海潛力國家、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邦交國列為優先補助之地區，引導產業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加強拓銷。
- 2、強化歐美日市場：籌組線上及實體參展團及拓銷團，如精密零組件赴日本拓銷團、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展、美國電動車商機訪問團及歐洲臺灣形象展等，協助我商爭取供應鏈重組商機。
- 3、深耕新南向市場：以整合行銷協助我商出口，籌組我跨產業(如綠建材與節能)、生態系(如防災軟硬體系統)聯盟，於新南向市場辦理線上及實體臺灣形象展，並加強洽邀新南向買主對臺採購。
- 4、開發新興市場：於中東、非洲、中南美洲舉辦臺灣週活動，運用數位科技及虛實併行方式，以科技、醫療、機械或綠能等臺灣優勢產業為主軸，結合論壇及貿易洽談會等活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 5、辦理成效：113 年至 4 月底，已辦理 22 項拓銷活動，其中有 18 項海外參展團(如科隆五金展、印尼紡織及製衣機械展、東

貿 易

京國際食品展、美西天然產品博覽會等)、4 項拓銷團(如法國義大利電動車商機訪問團、中南美洲拓銷團等);另為加強吸引外商對臺採購,辦理 2 項採購活動(如臺日企業商機媒合大會、臺灣文創產業研討會暨商務洽談媒合會),共服務逾 5,000 家次,已完成 11%,符合預期進度。

三、提升會展產業競爭力

(一) 強化會展設施:興建桃園會展中心,增加 1 座國際專業會展設施,提供 600 個展覽攤位及合計容納 5,300 人之大小型會議室,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競爭力並帶動優勢產業發展,將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啟用舉辦青商會世界大會,預計將有來自世界各地會員及眷屬約 5,000 人參與。

(二) 持續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1、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113 年預定在臺辦理 406 場國際會議,截至 4 月已舉辦 57 場,包含 2024 年台北國際介入性疼痛治療研討會、2024 台北國際中醫學術論壇、2024 國際量子資訊處理年會及 2024 亞太美容醫學研討會暨台灣美容醫學教育學會年會等,總計已完成 14%,符合預期進度。

2、協助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持續推廣我國產業並協助業者開發海外商機,113 年預定洽邀 4,800 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截至 4 月已協助 16 項展覽洽邀 1,828 名國外買主來臺,含括我國機械、資通訊、汽機車零配件等重要產業,總計已完成 38%,符合預期進度。

3、培育優質會展產業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113 年預定開辦 18 門培訓課程,培訓 380 名,截至 4 月計辦理 1 門培訓課程,培訓 53 名,總計已完成 6%,符合預期進度。

- (三) 補助國際商務人士來臺順道觀光：為鼓勵國際商務客來臺參加會展活動並延長在臺停留時間以進行順道觀光，進而帶動對美食、醫美、健檢等需求之消費，衍生經濟之乘數效果，113 年重啟順道觀光補助，預計補助 200 件、5,000 人次。

四、 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 (一)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CPTPP 成員於 112 年 7 月完成英國入會案，重申歡迎符合 CPTPP 高標準，並展現遵守貿易承諾之經濟體加入。政府有信心符合 CPTPP 相關標準，並將持續努力，透過強化與相關國家的經貿合作關係及多元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為我加入 CPTPP 創造有利條件。
- (二)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WTO 於 113 年 2 月底舉辦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會員持續討論包括漁業補貼、發展與 WTO 改革等各項議題，政府將持續與 WTO 會員合作，改善 WTO 運作功能，制定符合新時代需求的貿易規則，強化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
- (三)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活動：113 年 APEC 會議由秘魯主辦，為呼應「賦權、包容、成長」之會議主題及「貿易及投資促進包容性成長」、「創新及數位化促進轉型至正式和全球經濟」及「永續成長達致韌性發展」等三大優先領域，本部將積極透過提案等方式，並結合我國新創、數位科技等優勢，分享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作法及最佳實踐，為 APEC 區域包容性及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五、 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 (一) 日本

貿 易

1、臺日經貿會議：

- (1) 「第 47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及「第 6 屆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委員會會議」於 112 年 12 月在臺北舉辦，臺日雙方就關切經貿議題、第三地市場合作規劃等交換意見，並於會中簽署「臺日地區海關(基隆、橫濱關)合作備忘錄」，強化海關通關便捷性，有利提升雙邊貿易。
- (2) 「第 48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及「第 7 屆臺日第三國合作委員會會議」預定於 113 年底在東京舉辦，續就雙方關切經貿議題交換意見，亮點合作產業包含電動車電力轉換器、電競用遊戲手把、環保包材及 AI 智慧醫療器材，協助我方廠商打入三菱集團、宜得利家居、豐田通商、伊藤忠商社等日商知名企業。

2、臺日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專案：

- (1) 112 年分別於印度、泰國及馬來西亞辦理三場臺日商務合作論壇，聚焦於電動車、電子產業與通路商機等主題。合計 341 家企業參與，並舉辦 16 場次媒合會，完成 10 件及持續追蹤 1 件合作案。
- (2) 113 年規劃配合各國當地專業展覽或我拓銷活動，整合貿協、日本 JETRO 及臺日在第三國商會等單位資源，於日(汽車零配件)、泰(形象展)、馬(減碳)、印度(形象展)等國舉辦 3 場臺日拓展第三國市場專案活動，擴大及深化臺日於第三國商機人脈與網絡。截至 113 年 5 月止，已成功媒合 3 案，促成雙方於馬達、油封及齒輪等汽車零配件供應鏈合作。

(二) 美國

1、112 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四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雙方就經濟脅迫、供應鏈與投資及能源轉型、永續及安全等議題深度交流，並就未來合作及加強資訊共享等面向廣泛交換意見。

- 2、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就資安/下世代通訊、半導體、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亦透過 TTIC 架構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之經貿關係，截至 113 年 5 月底，本部業與 7 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與歐、美、非洲政府或促成民間公協會間簽署至少 3 個 MOU)。
- 3、臺美雙方於 112 年 6 月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同年 8 月啟動第 2 階段談判，113 年 5 月上旬在臺北召開第 2 次實體會議，續就農業、勞動與環境等議題進行談判，充分顯示臺灣符合國際高標準，也彰顯我國是國際經貿場域可信任的合作夥伴。我國產業界亦十分關注並支持此倡議，認為可持續深化臺美產業交流，促進雙方經貿交流合作。

(三) 歐洲

- 1、112 年至 113 年 5 月已與歐盟及其會員國進行 20 場次雙邊官方對話及 17 場次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強化臺歐盟經貿與企業連結。
- 2、112 年與歐盟貿易總署召開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探討各項可深化臺歐盟戰略夥伴關係之議題，並與歐盟成長總署召開第 9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聚焦雙方產業政策、臺歐盟中小企業及產業聚落合作、機器人法規、研發合作等議題。

(四) 邦交國

- 1、臺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第 2 號及第 3 號決議文於 113

貿 易

年 1 月 12 日正式生效。

2、臺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ECA)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舉行首屆會議，並達成多項具體成果，有助雙方在強化經貿、技術及投資等各領域的合作關係。

3、第 4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雙方就市場進入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以進一步開拓商機，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六、 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由於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中國大陸貨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臺灣製品。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臺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貨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輕重依貿易法處分。

(二) 續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精進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共辦理 22 場次宣導會，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

七、 妥善因應中國對我展開之貿易壁壘調查

(一) 近年我對中國出口比重已較過去下降，由 43.9%(109 年)降至 112 年 35.2%，我 ECFA 早收對中國出口金額亦持續遞減，由 110 年最高之 252 億美元，112 年減至 158 億美元。

(二) 對於中方宣布貿易壁壘調查結果，並二度片面中止 ECFA 部分產品早收關稅減讓，我方除一再呼籲在 WTO 架構下對話外，本部已檢視及評估可能受中國大陸作為影響之產業，預先研擬

協助措施。

- (三) 本部持續協助產業升級及分散市場，將以三大策略來因應，包括輔導業者發展高值化、差異化產品；協助業者分散市場；製程低碳化及數位化。本部將針對目前狀況與實際受到傷害的業者充分溝通，並協助其轉移市場。

柒、淨零轉型

一、協助產業淨零碳排

(一) 推動成立產業減碳組織：

- 1、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趨勢法規或供應鏈減碳要求，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截至 113 年 4 月底，累計召開 85 場次會議，完成各行業減碳策略、技術與淨零路徑，並溝通 CBAM 及氣候法等相關法規意見。
- 2、為推動產業以大帶小淨零轉型，本部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於 111 年 7 月 8 日推動成立我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號召 103 個產業公會(超過預定目標 100 個公協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會員廠商數已突破 3.8 萬家。

(二) 推動產業碳管理示範:與技術服務業、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合作，成立 1(領頭廠商)+N(供應鏈或產業鏈)碳管理示範團隊，透過輔導及補助等方式，並由團隊合作與政府資源的挹注，協助產業供應鏈導入碳盤查、碳足跡及能源管理系統等以建立碳管理能力。

- 1、112 年完成籌組 9 個碳管理示範團隊，共計 140 家廠商參加，涵蓋 15 個產業類別，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25% 占最高比例，並促進達成預期減碳量 9.6 萬公噸 CO₂e/年；113 年底預定完成 5 個碳管理示範團隊輔導，已於 113 年 4 月遴選出 5 個示範團隊，目前輔導中。
- 2、112 年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補助 32 案、362 家獲補助，鼓勵電子、金屬、石化、紡織、水泥、造紙六大產業以大帶小

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促進業者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面向進行減碳，創造產業低碳轉型競爭力。執行期間為 2 年，113 年持續執行中，預估 2 年可減碳 50 萬噸 CO₂e 以上。

(三) 協助產業建構碳管理能力：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協助養成碳管理人才、建構碳盤查能力、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產品碳足跡，提升綠色永續發展能力。

1、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共辦理近 170 場次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知能養成研習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約 5 萬人次參與，提升中小企業減碳管理及碳盤查認知。另提供約 720 家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診斷諮詢服務，協助導入綠色數位工具、減碳製程等資源。另針對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衝擊影響或供應鏈減碳要求之中小企業，輔導進行盤查與規劃減碳策略，完備碳管理能力，已完成 18 案輔導，帶動 178 家中小企業投入減碳行動。

2、113 年起推動循環商模或綠色設計等諮詢診斷服務，截至 4 月底已提供 43 家，推動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 7 案，共帶動 35 家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另促成 2 筆永續材質媒合與創新商品開發，籌組 2 項創新材質共創協作團，16 家企業參與交流永續材質產品打樣設計經驗，同時，依過往輔導案例 2 案進行擴散應用，將永續材料技術落地，擴散與優化循環模式帶動新商機。

(四) 實地輔導廠商盤查減碳：

1、智慧低碳轉型輔導：由專業法人進場，協助進行範疇 1 及範疇

淨零轉型

2 碳盤查，並藉由專家診斷找出製程可改善之處，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作法。112 年至 113 年 5 月底總計推動國內 4,059 家業者進行輔導，投入輔導經費超過 6.56 億元。113 年全年規劃投入 2,393 家廠商之輔導。

- 2、輔導業者碳盤查、減量及微型抵換專案，113 年規劃協助 80 家業者掌握能源及碳排放熱點建立盤查能量，包含提供營運據點契約容量 800kW 以下商業服務業提供技術輔導診斷，協助企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或碳足跡並完成排放清冊，輔導業者推動用戶自願減量專案，協助企業掌握主要碳排放情形和熱點，調整節能作為，及取得減碳額度，113 年增加碳中和計畫輔導，協助企業擬訂短中長期減碳規劃。

(五) 補助產業低碳轉型：

- 1、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產發署提供「以大帶小」及「個別廠商」兩種補助模式提高業者汰換設備誘因，112 年至 113 年 5 月已分別有 1,061 案/2,090 家通過補助審查，本部補助款新台幣 52.92 億元。商業署自 112 年起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至 112 年底累計核准共 159 案，補助金額約 1 億 548 萬，促進減少碳排放量 1,316 噸。
- 2、補助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鼓勵企業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之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泵熱水器等設備，並提供企業專業輔導諮詢與結合系統化補助，落實整合型改善專案，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和碳排放量。113 年預計協助 6,040 家業者優化能源使用效率、節電量 1.5 億度和減碳量 7 萬公噸，截至 4 月底，設備汰換已核准 1,986 案，系統節能專案已核准 9 案，預估節電量達 3,747 萬度、減碳量

1 萬 8,550 噸。

- (六) 協助發展低碳經營模式：建立商業服務業示範服務場域與循環回收使用機制，113 年預計建立 6 案低碳經營模式標竿案例及低碳循環應用模式，透過標案案例擴散效益，加速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發展回收循環再利用創造循環經濟效益，促進減碳效益。
- (七) 協助業者因應歐盟 CBAM 申報作業：於綠色貿易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 CBAM 法規、申報懶人包及活動等訊息，並自 112 年 10 月起啟動 0800 免付費諮詢專線，113 年將辦理 12 場申報系列說明會，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完成臺北、高雄及臺中 6 場次，另透過工作坊、設置單一申報窗口、提供業者一對一諮詢等服務工作，以協助業者順利完成 CBAM 申報。

二、推動能源系統低碳化

(一) 擴大風電光電

- 1、太陽光電以 114 年 20GW 為設置目標，截至 113 年 4 月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12.96GW，尚餘 7.04GW 待達成，其中施工中 0.94GW，規劃中 6.1GW，持續與各部會溝通以利推動。離岸風電目前已完成超過 300 座風力機，累計裝置容量超過 2.5GW，符合既定階段目標。
- 2、為達成未來淨零排放目標，將持續盤點掌握全國土地使用及規劃，盤點規劃適宜設置空間(專區)，並針對戶外型農電共生、海上型光電等可能性場域進行試驗評估。另本部刻正研擬浮動式離岸風場示範計畫，已對外召開說明會廣徵外界意見，待凝聚共識後辦理公告事宜，提早布局我國浮動式風場發展。

(二) 積極推動氫能

淨零轉型

1、本部成立氫能推動小組，透過國際資訊交流及合作，建立未來氫氣供應系統並發展氫能多元應用。

2、發展氫能多元應用

(1) 發電應用：台電公司 112 年底完成興達電廠 5%混氫發電機組測試，預計 114 年完成示範驗證。此外，台電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與日本簽署「大林電廠燃煤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MOU)」，目標 2030 年達成混氫 5%發電示範。

(2) 工業應用：中油公司與中鋼公司合作進行鋼化聯產，轉化高價值化學品外，中鋼公司同時發展「氫能煉鋼(冶金)」技術，評估海外建置綠氫直接還原鐵(HBI)製程。

(3) 運輸應用：交通部 113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申請者資格及補助審查作業要點」，中油公司預計 113 年底完成全臺首座可移動式加氫站建置，逐步發展商業模式。

3、建立氫氣供應系統

(1) 透過國際合作，建構氫氣來源體系

中油公司與國際氫氣主要輸出國家(澳洲、加拿大)進行交流，評估跨國氫供應鏈之合作可行性；同時就我國液氫接收站建置之可行性評估，於 112 年完成第一階段資訊蒐集，預計 113 年完成實場建置可行性評估。

(2) 發展自主產氫技術及示範驗證

中油公司投入化石燃料結合 CCS 之藍氫生產技術，工研院 112 年完成再生能源產氫電解槽開發，產氫效率 $\geq 65\%$ ，達國際水準，規劃 113 年結合再生能源進行小規模產氫系統示範驗證。

(三) 發展前瞻能源

- 1、針對地熱開發特性，本部已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朝向地熱申設程序簡化、明確及一致性方向修正。依據地熱專章授權訂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施行。
- 2、台電公司刻正評估大型生質能專燒系統(500MW)技術，另持續整合國內料源，發展氣化發電、沼氣發電等多元燃料轉換技術。
- 3、111 年起新增海洋能躉購費率，113 年費率為每度 7.32 元，持續鼓勵發展海洋前瞻技術發展。

三、水利淨零碳排：本部水利署推動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已通過「PAS2080 建築與基礎建設碳管理標準」第三方查證作業，並於 113 年 2 月 2 日辦理公開授證典禮，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

四、擴增國內碳排放查證機構能量：國內碳排放查證機構 111 年原有 7 家，為擴增國內查證能量及提供企業更多元選擇，自 111 年起輔導 6 家國內法人機構完備查證能力，皆已於 112 年 8 月底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自願性認證、環境部許可查證機構及金管會溫室氣體確信機構資格，截至 113 年 4 月底，查證機構總數已達 25 家。

捌、產業園區

一、推動國外生產聚落

臺灣為全球半導體生產重鎮，具備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其中以半導體指標廠商為核心帶動相關業者布局投資，因此我國半導體業者將持續配合指標廠商建廠落點，評估對應投資地點及相關需求。為協助臺商排除海外投資障礙，採以大帶小方式，帶領臺灣優勢產業之中小企業參與大企業產業供應鏈投資及赴海外布局，並以「境外關內」概念，採公私協力作法，於鄰近國家評估規劃由公股企業或另成立開發服務公司，並就科技產業園區一站式服務經驗，委由開發服務公司提供廠商從申設建廠到投資營運全程服務，包含土地取得、建築管理、環保許可、外貿簽審、工商服務、勞工行政等，提供貼心申辦協處服務。

二、提供優質產業空間

(一) 開發新產業園區：自 111 年起，與台糖公司合作，預計於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4 縣市，優先開發 5 處產業園區，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目前嘉義中埔、嘉義水上、臺南新市、高雄北高雄等 4 園區，已執行開發工程，開發園區面積約 259.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155.5 公頃，同步提供廠商設廠，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 5 月已吸引 64 家廠商進駐投資，平均招商率達九成以上，平均總招商率約九成，預估可創造產值達 468 億元，並在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提供 1 萬人以上就業機會。

(二) 擴充科技產業園區：自 110 年 4 月起，陸續推動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開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 3

園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開發等計畫，新增園區開發面積約 41.22 公頃、創造產值 286.86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8,519 個。

(三) 興建研發智慧大樓：自 110 年 2 月起，陸續推動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創新產業大樓」興建安、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亞灣智慧科技大樓」，預計釋出空間 4.5 萬平方公尺，創造產值 22 億元、就業 1,080 個。

(四) 興建彰濱跨海大橋：113 年將興建寬 25 公尺長 1,000 公尺跨海大橋，減少 18 公里路程及節省 30 分鐘車程。於橋體亦規劃可附掛工業水管，串聯園區供水系統，強化供水穩定性；橋梁外觀意象設計，可成為當地新興景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五) 加速土地釋出與更新活化

1、公有土地優惠釋出：自 106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已提供 830 家廠商設廠，已出租售約 2,501.7 公頃公有地，增加投資額約 2 兆 3,142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約 103,622 人。

2、加速閒置土地活化：自 107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媒合，累積迄今活化媒合面積達 248.4 公頃，達總公告面積之 98%。

3、園區更新及立體化發展方案：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自 107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4 月底，審查通過案件數共 47 案，新增樓地板(容積獎勵部分)約 14.8 萬平方公尺，新增投資額約 451.42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1 萬 9,569 人。

(六) 推動科技產業園區更新再造

1、前鎮園區：推動全國首創產業園區大規模都更，自 106 年 9 月起計已增加產業空間 8 萬平方公尺，引進智慧顯示器、5G AIoT

產業園區

廠商，投資 124 億元進駐，預計新增產值 118 億元，創造就業 3,000 人；另引進全球資訊電子大廠投資逾百億元進駐，設置集團全球車載及工控面板製造燈塔工廠，預計將可提供 7,000 個就業機會，5 年內年產值可達 550 億元。

- 2、楠梓園區：113 年 5 月，促成全球 LED 及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投資逾百億元興建聯合營運中心，並加碼投資 33 億元，興建結合「智能研發與宜居生活」大樓，預計 116 年 11 月完工，總計新增樓地板面積約 18.2 萬平方公尺，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7,300 個。
- 3、潭子園區：促成生產通訊模組、雲端伺服器、車用電子之大廠投資約 300 億元，113 年 5 月申請進駐承購區內廠房；另引進民間資金興建新員工宿舍，累積促進投資逾 200 億元。
- 4、風貌形塑：透過補助鼓勵廠商整建老舊廠房，112 年全年度輔導 3 家廠商，更新面積達 15,439 平方公尺，補助約 250 萬元，吸引廠商投入 1,235 萬元，槓桿效益約 4.9 倍。

三、營造安心永續環境

(一) 精進園區工安管理

- 1、盤查：請廠商自主檢視並完備危險品申報作業，並執行科技產業園區廠商於化學雲申報之勾稽作業。產業園區部分以彰濱園區為示範，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精進化學雲的勾稽功能。
- 2、管理：完成廠商自主檢核表及主管機關檢查檢核表，並製作工廠化學品自主管理指引，提供廠商加強自主管理。
- 3、查核：針對科技產業園區內高風險廠商，就消防、建管、職安、環保及工廠管理等事項，執行廠商聯合稽查，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5 月已完成 124 廠次；產業園區部分啟動彰濱園區之申報輔導作業，並將執行經驗提供彰化縣政府參辦，後續再將此優化機制逐步推廣至全國工廠。

- 4、演練：為擴大災害支援應變量能，已成立 61 個區域聯防組織；113 年將持續邀請廠商加入，擴大災害支援量能；另 113 年 9 月預定於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辦理 1 場次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並於潭子及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各辦理 1 場次無預警災害測試演練，以提升廠商對於毒化災通報、應變及聯防支援的能力。

(二) 落實低碳永續園區

- 1、太陽光電：本部所轄園區預期設置目標為 1,060MW，自 106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完成設置逾 1,845MW，達成率 174% 其中屋頂型太陽光電逾 1,132 MW，地面型太陽光電為 712.3MW。年發電量逾 20 億 9,439 萬度，預估合計減碳量約 106.6 萬公噸，相當近 2,740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2、淨零轉型：自 112 年起籌建園區「淨零服務團」，預期目標為年減碳 5,000 噸，該年透過成立低碳產業聚落轉型示範聯盟 4 案，累計促進綠色投資逾 1 億元，年減碳逾 6,917 公噸，目前達成率 138%；另輔導園區 92 家業者進行節能減碳、人才培育 456 人次。截至 113 年 4 月底持續透過「淨零服務團」提供受歐盟 CBAM 法案及國際供應鏈要求之廠商，累計完成 34 家諮詢訪視；輔導 8 家廠商完成申請政府資源推動節能減碳計畫。

四、推動營運加值輔導

- (一) 促進智慧營運：自 112 年起籌組廠商服務團提供深化智慧化輔導服務，預期目標為促進廠商研發投入 1,500 萬元；該年協助區內廠商推動智慧升級與跨域合作，計獲補助逾 1,600 萬元，

產業園區

促成廠商研發投入逾 3,400 萬元，目前達成率 227%。

(二) 培育在地人才

1、數位轉型人才：自 110 年起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供需兩端雙軌共識機制及培訓課程，預期目標為每年增加產值 4 億元，迄今衍生產值增加達 13.6 億元，目前達成率 113%；113 年將培育 53 位中高階經理人參與數位轉型課程，並針對其策略藍圖計畫進行場域實證。

2、在地產業人才：自 110 年起與教育部技職司建立合作機制，結合學研認養學校，開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及培訓課程，預期目標為每年培育人才 400 位。截至 113 年 4 月底，計媒合 9 校及 14 家廠商，開設 27 班專班，共培育 473 名在地人才，目前達成率 118%。

(三) 學研認養園區：每年透過學研認養預計協助產業園區廠商增加產值 3 億元，112 年計 7.03 億元，目前達成率 234%；113 年預計合作專案清單 45 案(含推動深化輔導 6 案、試辦跨區增值服務 1 案)，增加產值 4 億元。

(四) 強化營運協處：自 112 年起提供園區廠商營運關懷協處、製程改善與商機媒合，迄今目前達成率 100%；113 年將提供 31 家關懷協處，促成製程改善 8 案、商機媒合 1 案，預計成本改善效益達 2,000 萬元，促進產值提升約 2,500 萬元。

(五) 營造幸福職場

1、舉辦多元育樂活動：113 年度預期目標 54 班(場)次，計 1,942 人次參加，截至 113 年 4 月底，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課程及多元化活動計 47 班(場)次，共計 1,912 人次參與，達成率 87.04%。

2、托育服務：配合教育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自 111 年 8 月楠梓示範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113 學年開設 11 班(計 240 人)，由本部園管局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備；自 110 年 9 月起陸續於新竹、大武崙、利澤、彰濱、雲林、甲幼所轄 6 處產業園區設置教保中心，全數於 112 年 2 月完成設置及正式營運，113 學年開設 10 班(計 182 人)，委託非營利法人經營，以提升園區及鄰近便利托育服務，113 學年總招生人數 180 人，總報名人數達 202 人，招生狀況迴響熱烈，展現出家長對園區幼兒照顧服務的肯定與信賴。

玖、標準及檢驗

一、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所需檢測與認驗證能量

(一) 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健全綠電參與制度：推動再生能源憑證(T-REC)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起至 113 年 4 月底，擴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 869 案、發行憑證張數累計逾 458 萬張(相當於逾 45.8 億度)，完成綠電憑證交易規模累計逾 416 萬張(相當於逾 41.6 億度)。

(二) 滿足中小企業取得綠電需求

- 1、111 年 6 月推出「綠色租賃方案」，由房東代表「團購綠電」，協助商辦大樓無電號承租戶(包括外資企業)取得綠電，轉供的綠電可由房東與承租戶協調，彈性分配予特定承租戶，滿足其高占比(甚至 RE100)需求，自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4 月底，已有 17 棟商辦大樓和 4 個生產基地完成綠電轉供。
- 2、為強化媒合中小企業與發、售電業合作，推動「再生能源綠市集」，邀請售電業於會上進行說明推廣，現場亦設置綠電媒合攤位，提供(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憑證之諮詢及服務，113 年 4 月 29 日辦理「再生能源市場論壇」，規劃再辦理綠市集 4 場次，持續擴大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
- 3、推動 CPPA 綠電信保機制，協助用電大戶取得綠電。讓國內信評不足的用電大戶企業，可獲得融資銀行支持，取得綠電；113 年 2 月辦理利害關係人說明會、3 月公告「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內容，並舉辦 CPPA 綠電信保機制公開說明會。
- 4、針對綠電用戶提出「單一法人綠電轉供彈性分配沙盒計畫」，

讓企業集團得以彈性分配手中綠電至不同廠區，使單一法人能有效運用綠能，解決未來可能發生部分廠區綠電不足，其他廠區過剩的問題，針對特定廠區(電號)提前符合 RE100 規定。

(三) 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

- 1、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 105 年起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113 年至 4 月底，已核發有效 VPC 證書 89 張。
- 2、配合台電公司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系統併聯需檢附標準局核發之 VPC 證書，113 年至 4 月底，已核發有效變流器 VPC 證書 81 張。

(四)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

- 1、為確保我國離岸風場符合相關標準規範，提升離岸風場之安全性，108 年起進行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審查，截至 113 年 4 月底，完成海洋、台電一期、允能(第 1、2、3 批)、海能、大彰化西南、大彰化東南(第 1、2 批)、彰芳一期(第 1、2、3 批)、彰芳二期(第 1 批)風場最終審議，並提供審議建議，作為運轉維護之參考。
- 2、為確保離岸風場開發符合臺灣特殊環境條件安全需求，及協助落實技術在地化，整合產學研及跨部會交流意見，於 112 年公告「離岸風力發電技術指引」，並建置離岸風電關鍵零組件及運維檢測認驗證能量，以協助本土產業進入國際供應鏈。

(五) 因應國內電力儲能系統與電動車儲能系統大規模檢測需求，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 360 kW/360 kWh 儲能系統安全測試試驗室，協助 114 年儲能系統裝置目標 1,500 MW 與電動大客車儲能電池共約 1,060 億元之產品安全性。

標準及檢驗

(六) 發展再生能源標準檢測驗證技術

- 1、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標準檢測驗證，發展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150 米測風塔及氣象式光達校驗場域發展科技等再生能源安全和性能檢測及驗證技術，建構與維持符合國際標準之產品驗證環境。
- 2、辦理綠能產品檢測技術及驗證，執行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推動及檢測驗證、M6 及 M10 新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盤查及模組零組件排放係數優化、綠能產品之電磁相容標準盤點等工作。

二、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一) 「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及「2050 淨零碳排」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4 月底)

- 1、淨零科技領域：太陽光電裝置—太陽光模擬器特性分級、風力發電系統—固定式離岸風力機設計要求、水電解產氫機—工業、商業及住宅應用、氣態氫—加氫站—第 1 部：一般要求、燃料電池道路車輛—能量消耗量測—加注壓縮氫之車輛、專案節能量測、計算及查證之一般技術規則等 53 種。
- 2、資安領域：資訊安全、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網宇安全—物聯網安全及隱私—指導綱要、資訊技術—安全技術—提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稽核與驗證機構之要求、物聯網(IoT)—參考架構、5G 智慧杆系統—資訊安全特定要求、5G 智慧杆系統—5G 微型基地臺特定要求、消費者物聯網之網宇安全：基準要求事項等 32 種。
- 3、環境管理領域：環境管理—環境技術查證(ETV)、環境管理—環境績效評估—指導綱要、溫室氣體管理及有關活動—氣候行

動方法學之架構與原則、環境管理系統—納入生態化設計指導綱要，以及氣候變遷調適—原則、要求事項及指導綱要等 14 種。

4、智慧機械領域：切削中心機之試驗條件—速率及內插之準確度、工具機安全—切削中心機、銑床、聯製機—第 1 部：安全要求、液壓流體動力—閥—壓差/流率特性之測定等 15 種。

5、軌道工程領域：鐵路車輛車體之耐撞性要求、扣件系統之試驗法、設備之環境條件，以及鐵路應用—通訊、號誌及處理系統、電磁相容—號誌與電信裝置之放射與抗擾度，以及自動聯結器—性能要求、特定介面幾何及試驗法等 14 種。

6、太空產業領域：太空系統—電機、電子及機電(EEE)零件—零件管理及管制計畫要求事項、太空系統—太空飛行器次系統/單元介面管制文件，以及航太—電液靜壓致動器(EHA)等 4 種。

(二) 民生消費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涵蓋兒童照護用品、固定滑水道安全要求及測試方法、玩具安全、衛生陶瓷器—水洗馬桶、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汽車用輪胎、自行車輪胎與輪圈、飲水供應機、香皂、家庭洗衣用合成清潔劑、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品(已包裝)、鞋類、乳品檢驗法—總固形物之測定、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結構及安裝等 166 種。

(三) 國際標準調和：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自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4 月底已完成調和 171 種國家標準。

三、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一) 維持國家級量測標準溯源與校正服務及國際相互承認：維持

標準及檢驗

17 領域 133 套國家級量測標準，提供國內產業最高標準在地校正服務，並確保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承認協議(CIPM MRA)簽署效力，接軌國際，校正報告可獲 CIPM 101 個會員組織計 150 個認可機構之承認。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共提供國家級量測校正服務 6,673 件，傳遞量測標準至國內各檢測實驗室及業界。

- (二) 發展半導體產業關鍵量測技術：完成半導體電子級試劑陰離子、奈米粒子無機陰離子成分分析技術，進行實際場域試煉 1 處，強化產業辨別原物料品質及粒子污染溯源分析能力，協助製程參數調整及提升製程良率，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國際領先地位。
- (三) 度量衡法規修正：完成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前綴詞」等度量衡相關法規。
- (四) 推動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藉由業者即時自行檢測維護量測準確，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公平，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已登錄 2,892 家業者。
- (五) 自行檢定業者與委託檢定機構之監督查(稽)核：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共執行水量計、膜式氣量計及電度表自行檢定業者監督查核共 23 場次；另執行法定度量衡器委託檢定機構監督稽核 7 場次。
- (六)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統計 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606 萬 8,271 具，不合格者為 6,214

具，合格率为 99.9%；另完成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965 具及法碼校驗 9,941 具。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8 萬 4,013 具，不合格者為 348 具，合格率为 99.6%。

3、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瓦斯表、體溫計及計程車計費表等，總計辦理 16 萬 1,900 具，另查獲 35 案涉違規案件，並依度量衡法處理在案。

(七) 推動及落實執行協議：113 年將舉辦臺巴拉圭度量衡能力建構視訊課程 5 場次，目前已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完成 3 場次，其餘場次訂於 6 月辦理。

四、 加強商品檢驗，保障消費安全

(一) 增列檢驗商品

1、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安全，完成公告訂定濾(淨)水器、遙控無人機(未達 2 公斤)、室內大型組裝玩具、無人機玩具、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及臥式冷凍櫃等 6 項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

2、113 年評估放置型鋰儲能裝置、LED 光源控制裝置、電捕蚊拍、道路車輛非推進用之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拼接式發泡素面塑膠地墊、嬰兒鞦韆、家用換尿布台、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夾套式鋼瓶閥及開關等 11 項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或擴大範圍之可能性。

(二) 增修檢驗規定

1、為符合市場檢驗需求及標準實施一致性，滾動式檢討及更新檢驗標準版本，113 年規劃修正二次鋰行動電源、不斷電式電源

標準及檢驗

供應器、二次鋰單電池/組、木製板材、汽車用輪胎、旅行箱、手推嬰幼兒車、嬰幼兒學步車等 8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次，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2、為使商品管理方式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113 年規劃制修訂 3C 電池充電器及建築用防火門等 2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三) 積極推動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1、113 年推動修正「5G 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VPC)」及「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制定 5G 智慧杆之物聯網產品技術規範，建立檢測能量，供縣市政府採認作為布建 5G 智慧杆產品檢測驗證之證明，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有助智慧杆產品標準驗證一致性，並帶動我國整體產業生態鏈提升，促進我國創新技術應用及經濟發展。

2、持續推動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配合產業需求，公告修正「儲能系統之單電池及電池系統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另 113 年已完成工研院量測中心、金屬中心及大電力中心等 3 家驗證機構之審查認可作業，將持續就認可之驗證機構辦理實地查核監督管理作業。

3、完成公告修正電動車充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納入資安檢驗項目，113 年已有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電信技術中心、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等 3 家試驗室成為本部資安指定實驗室。

(四) 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統計 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

1、執行市場檢查 10 萬 2,940 件；購樣檢驗 2,589 件，包括兒童軟積木、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手推嬰幼兒車、防護頭盔、

筋膜槍、太陽眼鏡、攜帶式卡式爐、旅行箱、機車用輪胎、低動能遊戲槍、滑步車、行動電源、無線充電盤等商品；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2,302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780 件。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2,054 件，避免不符規定品進入。
- 3、「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90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3,775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五)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統計 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商品事故發生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192 件，進行調查處理。
- 2、為加強商品安全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辦理 1,093 場次推廣活動。另蒐集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2,093 則。

(六) 拓展水產品國際市場

- 1、為協助我國水產品拓展國際市場，並確保符合輸入國衛生安全要求，推動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計有 86 家加工廠及 5 家低溫倉儲廠為認可之驗證廠場，獲歐盟、英國、巴西、越南、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登錄或註冊者分別為 43 家、38 家、27 家、45 家、14 家及 9 家。
- 2、已與歐盟、英國、巴西、俄羅斯、澳大利亞、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地區或國家主管機關協議特定格式產品衛生證明文件，共核發 3,838 件外銷水產衛生證明文件；外銷水產品 64 萬公噸，產值超過 453 億元。
- 3、為因應國際標準以及各輸入國法規變動，強化官方人員及業者

標準及檢驗

對法規面與專業技術面之管理能力，共辦理 17 場次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計 781 人次參訓。

- (七)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視訊參加 WTO/TBT 委員會例會及非正式會議，並於會中關切影響我業者產品出口之其他國家措施；出席 APEC/SCSC 會議暨相關會議，並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在臺舉辦 APEC 電動車供電設備之標準及符合性評鑑視訊研討會，計 14 個經濟體 145 位人員參與。

拾、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3 年至 4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3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5 個月，待辦案件約 5.2 萬件。符合原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9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5 個月之目標，進結案量達平衡及合理可預期之審結期間，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113 年至 4 月底，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2 萬 9,808 件，共計 3 萬 6,949 類，辦結 3 萬 7,052 類，平均審結時間為 7.5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2 個月，符合原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2 個月之目標，協助企業儘早取得權利。
- (三)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自 100 年至 113 年 4 月底，累計受理 1 萬 781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4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4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四)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共收 58 件適格案件、34 件已核准審定，平均處理時間約 2.4 個月，共有 39 家公司參與，加速新創公司專利布局。
- (五)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完成 6 件申請案面詢，已全數發出審查結果，平均處理天數為 10.5 天，提升審查人員對技術之理解，增進企業取得專利權之品質。
- (六) 「專利申請案遠距視訊面詢」措施自 111 年 3 月實施，累計至 113 年 4 月底，共完成 38 件遠距面詢，使申請人之面詢不須至辦公處所，不因地域而受到限制，提升審查及服務效能。

二、 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3 年 5 月 1 日施行。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商標規費收費標準、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及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等配套子法，於同日修正訂定生效。

三、 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12 年 7 月起實施「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簡化設計專利跨國申請程序，免除申請人規費成本與紙本遞送時間，截至 113 年 4 月底，雙方交換服務次數達 149 次，運作順暢。
- (二)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13 年 4 月底，累計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1 億 6,188 萬 3,123 件，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
- (三)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13 年 4 月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217 萬件。112 年至 113 年 4 月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2 億 3,000 萬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638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3,239 萬次。
- (四) 112 年 1 月起開放申請「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減少紙張印製與寄送成本，截至 113 年 4 月底，共核發 7 萬 6,498 件電子證書，電子證書占全部證書比例 112 年為 39.4%，113 年至 4 月增加至 43.3%，外界接受度高。
- (五)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3 年 4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90%、91.3%，e 化服務更便捷。

- (六) 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13 年 4 月計發出 18 萬 4,298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8.6%，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七)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著作財產權人及集管團體資訊，自 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底完成資料轉置計 51 萬筆。

四、 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與「林口新創園」、「新創圓夢網」合作，辦理新創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說明會 5 場次，以及一對一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 5 場次。
- (二) 113 年 4 月「臺灣專利超級站」專館於「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及「臺灣國際創意禮品文具展」設立，優選 15 家優良得獎專利作品廠商參與展出，參觀人數總計逾 1,300 人，各有 3 家廠商洽商交易，促成專利商品化交易及開創新商機。
- (三) 113 年 4 月 22 日於臺中辦理「企業 IP 策略及布局之一站式服務」諮詢，協助企業釐清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策略。
- (四) 113 年 4 月 22 日針對企業老闆及高階經理人於臺中辦理「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1 場次。
- (五) 112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財人才計 862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 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出席於秘魯之第 58 次 APEC/IPEG 會議，就「資訊輔助系統於智財實務的發展」及「協助半導體產業轉型綠色技術之智財保護」等議題與會員體交流；另於 2 月 25 日出席 IPEG「智財融資之產業夥伴對話」工作坊，拓展我國國

智慧財產權

際能見度。

- (二) 113 年 2 月 2 日與臺日關係協會、日台交流協會舉辦「2024 臺日智慧財產研討會」，就日本設計專利法對於數位設計之保護、元宇宙與設計專利之關係等進行交流，產官學界逾 140 人參與。
- (三) 113 年 1 月 12 日在臺舉行臺韓工作階層會議，雙方就商標、設計、韓國智慧局將 AI 技術應用於審查面之情況等議題交換意見。
- (四)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13 年 4 月底，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84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84 件、提供法律協助 180 件，完成率達 97.7%。
- (五) 自 99 年至 113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6 萬 3,546 件、商標 550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4 萬 8,055 件、商標 1,916 件。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3 年起推動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 年)」，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專業服務成效專題報告，並檢討 112 年各機關執行成果。

拾壹、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一) 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量及擴大使用低碳天然氣、逐步降低燃煤發電比例，以穩健推動電力系統低碳化；並從需求端輔導產業深度節能，為邁向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奠定良好基礎。

(二)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GW

1、太陽光電以 114 年 20GW 為設置目標，並改善相關法規，創造綠能推動之良好環境。

(1) 屋頂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8GW，截至 113 年 4 月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8.16GW，持續擴大盤點，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工業屋頂、學校屋頂、公有房舍等。

(2) 地面型太陽光電 114 年目標 12GW，截至 113 年 4 月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4.8GW，透過劃設專區、政府解決行政程序、業者整合土地，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達成，優先推動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爭議之專案場域，持續推動漁電共生、不利農業經營、閒置工業區、國有非公用土地、高速公路停車場、民間專案等加速設置量能。

(3) 針對太陽光電設置熱區，台電公司已推動加強電力網工程及共同升壓站機制，促進饋線充分使用，以達成光電推動目標，加速設置。

2、離岸風電方面，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

(1) 第 1 階段示範獎勵：海洋公司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示範風場商轉，裝置容量 128MW；台電公司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能 源

示範風場商轉，裝置容量 109.2MW；成功驗證臺灣推動離岸風電之可行性。

- (2) 第 2 階段潛力場址：本部 107 年核配 5.5GW 容量，已陸續完成海能風場(376MW)、大彰化西南一期暨東南風場(900MW)、彰芳暨西島風場(595.2MW)等 3 座風場；其他潛力場址持續施工中。
- (3) 第 3 階段區塊開發：已完成第一期區塊開發(規劃 115~116 年底完工併聯)選商，計 5 家業者完成簽約，共 2.335GW；另區塊開發第二期(規劃 117~118 年底完工併聯)選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完成收件，共 6 個開發團隊，8 個風場投標，預計於 113 年 6 月公告選商結果。

- 3、「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發布修正，為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強化 2050 淨零路徑推動法制基礎，本次條例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建物設置太陽光電(規範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及地熱專章(明定地熱開發朝向申設程序簡化、明確及一致性)等規範；其中依據地熱專章授權訂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施行。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電力穩定供應係產業發展基礎，每年執行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以確保穩定供電。

- (二) 近期供電情勢：

2024 年新設森霸、大潭等 4 座天然氣機組，其中森霸 3 號機、大潭 9 號機今年 6 月起陸續上線試運轉，將可因應夏季尖峰用電高峰；大潭 7 號機、興達新 1 號機預計於 9 月起上線陸續試

運轉，可確保 10 月空污季燃煤機組降載時的用電需求。

(三) 長期穩定供電作法：

- 1、增建大型機組：預估 2030 年前將新增台電興達、台中、大林、通霄、協和及民營 IPP 等燃氣機組，累計淨增加約 910 萬瓩(不含再生能源)確保穩定供電。
- 2、積極擴大儲能設置：配合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從 2023 年起逐年增加儲能設備，以 2025 年整體達到 150 萬瓩為目標，包括併網型 100 萬瓩及光儲 50 萬瓩，後續台電公司也評估在大甲河流域等合適區域設置抽蓄水力機組，以強化電網韌性。
- 3、強化需量反應：台電公司已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新需量反應措施方案，讓參與用戶能在 15 時至 22 時間選擇可配合電力系統需要降低用電需求的時段，台電公司再提供電費扣減，引導產業用戶移轉用電至白天，善用太陽光電之電能，平衡電力系統，以 112 年尖載日(7 月 11 日)為例，需量反應抑低成效達 111 萬瓩，有效提升夜間備用供電容量至 14.7%。

三、電價檢討

- (一) 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13 年 3 月 22 日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反映成本、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能減碳、使用者付費」五原則進行電價調整，決議平均電價調漲約 11%，為 3.4518 元/度。在各類用戶調整方案有細緻的考量，民生採較低調幅；產業用電依經營狀況及用電規模採不同調幅方式：

- 1、住宅用戶：330 度以下微調 3%、331~700 度調漲 5%、701~1,000 度調漲 7%、1,001 度以上調漲 10%。
- 2、小商店用戶：700 度以下微調 3%、701~1,500 度調漲 5%、

能 源

1,501~3,000 度調漲 7%、3,001 度以上調漲 10%。

3、產業用戶：考量不同產業經營狀況。

(1) 5 億度以上且 2 年平均正成長之公司：按用電規模調漲 15~25%。

(2) 0.5 億度以上之資料中心：按用電規模調漲 15~25%。

(3) 產業用電情形分群：按用電成長衰退大於 10%、衰退小於 10% 與正成長分別調漲 7%、10%與 14%。

4、農漁、學校、社福本次維持電價凍漲；地區醫院電價調漲差額今年將由政府補助台電公司之 1,000 億元總額內吸收。自 114 年起，電價調整差額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 「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時，秉持前述 5 原則來進行整體調控。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高壓智慧電表 3.2 萬戶已全數完成，低壓智慧電表 113 年累計目標為 300 萬戶，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完成約 292.1 萬戶(共可掌握全國約 80.5%用電情況)，預計年底可完成 315 萬戶。未來將持續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同時結合大數據分析，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促進用戶進行節能，以節約電費，並增加電力系統穩定。

五、推動節約能源

(一) 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效，112 年每千元 GDP 所使用能源下降為 3.6 公升油當量(能源密集度)，近 5 年(相較 107 年)年均改善達 5.1%。依據美國能源效率經濟委員會(ACEEE)能源效率國際評比，我國排名已由 105 年第 13 名進步至 111 年第 8 名。

- (二) 強化節能服務業(ESCO)金融協助，藉由金融方案協助 ESCO 發展，本部專案新增 ESCO 相對信保制度，將提供 50 億元信保額度，每家 ESCO 可額外獲得最高 3 億元核保金額，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節能工作，搭配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補助及節能服務團輔導，加速企業落實節能行動。
- (三) 住宅方面，家電汰舊換新補助推動迄今已補助 201 萬台冷氣、冰箱，促成節電 12 億度；本部將向行政院爭取 4 年(114 年至 117 年)經費，擴大汰舊換新補助措施，加速老舊低效率設備退場。
- (四)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13 年(10 年)平均年節電率及年度節電率應達 1% 以上。能源大用戶申報 104~111 年節電量達 215.55 億度，已超過節電 1% 之規定。後續將研議提高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並採階梯式目標，用電愈大責任愈大，刻正與產業溝通中。

六、 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 (一) 分散天然氣採購來源
 - 1、持續分散購氣來源，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等不同國家採購，以有效降低風險，強化進口安全。
 - 2、113 年至 4 月底，中油公司進口 LNG 來源計 11 國(全球 LNG 出口國僅 20 國)。
-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配合能源轉型燃氣發電占比 50% 目標，推動多項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包含擴建既有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及永安接收站，新建觀塘第三接收站與洲際接收站，以及台電公司台中港接收站與協和接收站，提升全國供氣能力。

能 源

- (三) 維持安全存量：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規範天數，依法規定安全存量天數 111 年起至少 8 天，116 年起至少 14 天。中油公司目前存量符合法規規範。

七、油氣市場管理

- (一) 加強油氣品質檢驗：持續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液化石油氣品質及天然氣品質，113 年至 4 月底，各項品質皆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 (二) 輸儲設備查核：依據「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對石油業者輸儲設備、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加強業者落實工安工作。113 年至 4 月底，已完成 9 場次(全年規劃 27 場次)。

拾貳、水利

一、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

(一) 目前水情狀況及整備措施

- 1、各地供水尚穩定：目前桃園、新竹、苗栗及臺中為水情提醒綠燈，已自去年 10 月提前防旱應變，時序已由枯水期進入豐水期，受惠於近期 2 波梅雨鋒面降雨挹注水庫約 2.15 億噸水量，主要水庫蓄水率已回升至約 34%至 87%。
- 2、農業一期稻作陸續由南至北完成供灌：本部將持續與農業部密切合作加強灌溉管理，配合氣象條件及實際降雨狀況動態機動調整灌溉水量，以石門水庫灌區為例，自 2 月 1 日農作供灌迄今，已節省約 2,152 萬噸水庫供灌水量，並機動調配抽水機協助各地灌區引取川流水源約 370 萬噸水量，儘量將水蓄存水庫，以因應後續用水需求。
- 3、一手防旱及一手防汛：值此旱澇交替時刻，本部水利署將持續每日監看水情，並視水情狀況滾動檢討各地供水調度措施，同時做好防汛整備工作及高濁度供水應變措施，確保民生、產業及農業穩定供水。

(二) 建設面

-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為增加國內水資源供應能力，持續推動多元水源開發，112 年 10 月完成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期程 104 年 4 月~112 年 12 月)全部 6 個湖區工程，並於 113 年 5 月完成蓄水，後續搭配淨水場完工後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25 萬噸，滿足南投及彰化地區未來用水需求；加強伏流水潛能調查與運用，擴大推動伏流水開發，趕辦油羅溪、大安溪、烏溪三期及

荖濃溪(里嶺)等伏流水開發二期工程(期程 111 年 7 月~116 年 12 月)，其中荖濃溪(里嶺)伏流水、烏溪伏流水二、三期及大安溪伏流水均已開工，另油羅溪伏流水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 116 年全部完成後可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29 萬噸。

2、推動不受降雨影響之海淡水，其中，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期程 108 年 1 月~113 年 12 月)項下之澎湖馬公二期 6,000 噸海淡廠已於 112 年 6 月完工，七美 900 噸及吉貝 600 噸海淡廠預計提前於 113 年 6 月產水，另新竹海淡廠(10 萬噸/日)(期程 112 年 5 月~117 年 4 月)及臺南海淡廠第一期(10 萬噸/日)(期程 112 年 5 月~118 年 4 月)已完成發包作業，並以新竹海淡廠在 116 年及臺南海淡廠在 117 年開始產水為目標趕辦，完成後可增加枯水期保險水源，提升供水穩定。嘉義及高雄海淡廠於 112 年啟動可行性規劃，113 年並同步辦理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提報環評審查之前置作業。

3、擴大推動再生水回收利用：行政院 102 年起陸續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106-109 年)」、「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共計推動 16 座再生水廠開發案，由內政部執行，本部媒合供需及障礙協調；截至 113 年 5 月高雄鳳山及臨海廠、臺南永康及安平等 4 廠，可供應每日 13.62 萬噸再生水，16 座再生水廠全數推動預估可達每日 62.81 萬噸再生水。

4、水源跨區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

(1) 北部：正趕辦翡翠原水管工程(期程 108 年 1 月~113 年 12 月)，完成後可自翡翠水庫引取備援水源最高每日 270 萬噸，

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預定 113 年 6 月底通水；桃園 - 新竹備援管線(期程 107 年 6 月~113 年 12 月)正趕辦南送新竹市區工程，預定提前於 113 年 6 月底通水，可自桃園支援新竹每日 20 萬噸水量中調配 9 萬噸供應新竹市區，提升新竹市區整體備援供水能力；另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期程 111 年 5 月~117 年 12 月)已進場施工，完成後石門水庫支援新竹水量可達每日 30 萬噸，提升桃竹地區供水韌性。

- (2) 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期程 110 年 4 月~115 年 12 月)持續趕辦中，完成後可增供大臺中地區水量每日 25.5 萬噸；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期程 111 年 7 月~115 年 12 月)，完成後可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相互支援能力，將臺中彰化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20 萬噸、彰化雲林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12 萬噸。
- (3) 南部：趕辦臺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工程(期程 108 年 1 月~114 年 12 月)，配合 114 年山上淨水場完成改善，可強化臺南地區備援供水韌性，另曾文南化聯通管(期程 108 年 1 月~113 年 12 月)已提前於 113 年 5 月底通水，可提升臺南及高雄水源調度能力達每日 80 萬噸，進一步確保南部地區供水穩定。

(三) 管理面

- 1、協助產業用水，確保用水無虞：本部由專人協助產業用水，同時配合投資台灣三大方案，逐案盤點用水需求，並與半導體產業與科學園區公會成立互動平台，定期說明水情及協助產業用水，若地方政府提出產業園區用水需求，本部均主動協助籌措

水利

水源及用水計畫申請，以確保投資用水及增加產業投資信心。

- 2、提升使用自來水比例：目前全臺使用自來水比例於 112 年底達 95.67%，113 年底預計可達 95.83%，將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113 年)」，預計增加受益戶數約 1.9 萬戶，113 年已於 3 月完成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計畫公告，4 月完成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20 件，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 8 件。
- 3、降低漏水情形：全臺自來水漏水率加速改善，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2 年已降至 12.54%，113 年漏水率預計降至 12%，完成改善後，每年約可節約 2.54 億噸水量(相較計畫開始前)；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112 年已完成 7 處管線改善作業，解決嚴重漏水問題，避免水資源浪費，受益民眾 2,677 戶，113 年度持續辦理 5 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受益民眾 6,287 戶。
- 4、水庫清淤：113 年目標量為 1,991 萬立方公尺，將持續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積極辦理水庫清淤，至 5 月底，目標清淤量 635 萬立方公尺，實際清淤量 704 萬立方公尺。
- 5、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針對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等 13 座水庫集水區，加速崩塌地復育，穩定林地邊坡，適當放大水道斷面，營造土砂蓄容空間，並針對執行範圍內進行污染源改善，減輕水質污染。113 年控制土砂量約 20 萬立方公尺、野溪整治長度 1.1 公里及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14 處。

(四) 制度面

- 1、徵收耗水費：本部 112 年 1 月 6 日公告「耗水費徵收辦法」，

並自 2 月 1 日起施行，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凡枯水期(1~4 月、11 及 12 月)單月總用水量超 9,000 噸以上之工商大用水戶為收費對象，豐水期不收費，已經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約用水設備、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有成者則享有減徵優惠，前 3 年減半收費。截至 112 年底，應徵收戶數 1,306 戶，估計節約節水 1,500 萬噸，並促進企業投入節水設備投資與使用再生水。

- 2、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其相關子法修正：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於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續將盤點修正相關子法，以完備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相關規範。

二、 打造承洪韌性的水環境

(一) 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

- 1、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汛缺口；更進一步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113 年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33 公里。
- 2、持續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加速改善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依據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投入辦理河川、排水治理，納入海岸防護工作，同時考量環境改善；包含臺南市鹽水區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二期於 112

年 9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完成、屏東縣南埔埤排水支線治理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 15 日完成…等，113 年預計再增加保護面積 7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 50 公里。

- 3、水環水環境改善持續營造水綠融合：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提升整體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以建構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之永續生活環境，推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3 年預計完成水環境亮點 6 處。

(二) 加強防汛整備及運用科技智慧防災

- 1、持續督促各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確保防洪安全。
- 2、運用科技智慧防災
 - (1) 透過 CCTV 監視水情：自 99 年至 113 年 5 月底，水情影像雲端平台接收逾 8,500 支 CCTV，整合即時資訊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大量提供全國各地即時且穩定的水情資料與影像畫面。
 - (2) 普設淹水感測器：運用科技推動全國普設淹水感測器，於全國易積淹水地點，特別是雲、嘉、南、高、屏等沿海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從 108 年「智慧防汛網計畫」開始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截至 113 年 5 月底，已建置 2,072 處淹水感測器，精準掌握積淹及退水時間。
 - (3) 精進淹水、河川水位預警：目前各河川分署已可進行洪水預報演算未來 24 小時河川水位與推估未來 6 小時是否達淹水警戒。後續持續精進降雨預報產品資料處理與預警準確度。

(三) 推廣在地滯洪，增加承洪韌性：透過鄰近聚落的農地、魚塭或閒置公有地，以田埂、道路加高等方式暫存雨水，減少地表逕流、降低河道負擔，並由政府給予地主及實際耕作者適當的獎勵及補償，以降低聚落淹水風險。截至 112 年底，高雄市美濃溪上游已完成 80 公頃在地滯洪，113 年將持續盤點適合推動地區續予推動。

三、揚塵防制：依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112 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整體計畫執行期程由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底，統計已執行水覆蓋 1,265 公頃、河道整理 14.9 公里、綠覆蓋 831.7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22.6 公里、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改善裸露面積 1,099.5 公頃，整體裸露地改善實際面積超過原預定目標(註：原目標為水覆蓋面積 1,200 公頃、河道整理 7.5 公里，綠覆蓋面積 150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14 公里、其他覆蓋面積(含緊急應變措)1,350 公頃，其中部份其他覆蓋，經現場評估後，改施作水覆蓋或綠覆蓋等措施)。

四、加速河川疏濬穩定砂石料源：持續河川疏濬，擴大通洪斷面，增加防災應變，穩定砂石供應。截至 113 年 5 月底，疏濬 2,346 萬噸，達成率 39.2%。

五、海岸清潔維護：依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本部辦理一般性海堤環境維護及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109 年至 113 年 5 月底已清理廢棄物量達 2.8 萬噸，並於河川排水設置 33 條攔污索攔截源頭廢棄物，減少污染海洋生態，超過原訂目標 19 處。

六、小水力發電、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一) 持續開發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自 105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底，與民間合作投資開發累計已完成併聯 4 案，裝置容量達

水利

2.659MW；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及石門大圳聯通管等小水力發電機組，已完成 10 案，裝置容量達 26.011MW。

- (二) 持續推動水域型太陽能發電，自 105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底，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太陽能發電機組，累計已完成併聯 77 案，裝置容量共 154.35MW，超越目標裝置容量 134MW。

拾參、地質調查及礦業

一、持續完善法制

(一) 礦業法：

- 1、礦業法修正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續已召開相關配套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跨部會研商會議、踐行預告或公開徵詢外界意見程序，並陸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實施，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完成新(修)訂 17 案；並已舉辦 6 場次說明會(臺北、宜蘭、花蓮)向產業界說明，俾利產業界妥為因應及遵循新措施。
- 2、另礦業法修法通過之附帶決議，如要求礦業資訊公開，亦已委外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公布相關礦業資訊。目前業於本部地礦中心全球資訊網，先行公開礦業權者清冊、通過環評礦場基本資料及監督查核成果等資訊。

(二) 研修土石管理法規：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檢討相關規定，以達穩健砂石供應，並妥善土石採取及加工之審查及監督管理等制度。

(三) 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與公告，提供全國各界事先瞭解所處地質環境，透過制度要求在土地開發前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因地制宜規劃開發事宜，降低未來地質災害風險。自 103 年至 113 年 4 月，已完成全國 65 項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及 4 項修正公告作業。

二、地質調查與管理

(一) 推動基本地質調查，完善國土地質資訊：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資訊，提供國土規劃、建設開發所需之基礎地質資料，截至 113

年 4 月底，建置維護與出版相關地質資料與標本等約 1.3 萬項，進行全國共 78 幅基本地質圖幅測製出版。已出版 67 幅，完成審查辦理出版中 1 幅、辦理審查中 1 幅及內容編修中 1 幅，其餘 8 幅高山地區圖幅正調查測製中。

(二) 推動資源地質調查，評估我國天然資源潛能

- 1、臺灣東北海域南沖繩海槽礦產潛能區地質精查：進行南沖繩海槽礦產潛能區之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學等探測，以探明金屬礦產賦存類型及蘊藏範圍，並評估北部近岸區重砂礦資源特性；113 年已於棉花火山及土龍火山礦產潛能區完成海水層柱及岩心採樣，並完成地球物探測調查(震波探測、高解析聲納)及北部近岸區岩心採樣調查航次作業規劃。
- 2、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完成濁水溪沖積扇彰化地區地表補注潛勢評估與地下地質架構分析，釐清地下水區及周邊重要補注區之水文地質特性；建置水文地質資訊系統，提供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水資源經營管理應用。
- 3、地熱地質探查與資源評估：執行大屯火山群、花蓮瑞穗及臺東延平等 3 處之地熱地質調查，目前各區鑽進地層及溫度，符合調查模型推估。另執行臺中谷關、南投廬山、東埔、臺南關子嶺、高雄寶來與臺東霧鹿等 6 處地熱潛能區地熱調查，各案場與當地居民保持良好溝通並持續進行調查工作中。
- 4、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與環境資訊服務：完成彰濱、澎湖海域及竹苗近岸區離岸風場海域區域尺度地質調查，評估分析可能影響風機基礎安全 5 項地質影響因子(淺層斷層、沙波飄移、氣煙囪、背斜及淺層火成岩)之潛勢分級。成果持續更新於「離岸風電地質環境與感知系統」，提供查詢及資料申請，

作為風場規劃及決策評估參考，確保風電綠能政策在地質安全環境下永續發展。

(三) 推動地質災害調查，強化防災及土地安全應用

- 1、臺灣火山活動監測研究：持續進行臺灣北部地區火山活動徵兆觀測，以災害風險管理為分析基礎，建置與更新精進火山活動觀測資料庫。113 年規劃進行臺灣北部年輕火山噴發年代研究 12 處。
- 2、斷層活動性調查及觀測第五階段計畫：113 年進行木屐寮斷層、中洲構造、中洲斷層、木柵斷層及石坑斷層等鑽探及野外調查；觸口斷層劃設地質敏感區之可行性評估；廣域進行全臺活動斷層區域地面及空中的地表變形觀測，加強評估中部科學園區及臺中都會區的斷層活動性，持續維運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相關成果可供地震危害度分析與應用，降低斷層活動造成的災害。
- 3、智慧科技建構山崩防災雲端服務：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技術(LiDAR)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已完成中部地區約 1,125 平方公里之判釋，建立降雨及地震引致山崩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數位環境地質圖雲端服務，並進行 7 處鄰近聚落地區的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評估，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規劃應用。
- 4、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113 年持續觀測全臺水位井與分析長期地下水位變化；另選定高雄、花蓮高潛勢區域設置土壤液化觀測場址，產製高雄與屏東相關風險圖資及研擬評估方法。持續更新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提供都市防災應用及土地利用規劃，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四) 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 1、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發展創新地質資料提交整合服務，持續優化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蒐集流程機制，彙整全國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及鑽探資料並對外開放；累計收納長度 234 萬公尺之岩心紀錄，直接支援全國土壤液化調查及分析，提供國家工程建設及地質災害防治之地下地質資訊。
- 2、地質知識網絡之關鍵資源建構計畫：建置知識目錄與數位典藏數萬筆以上，並公開線上查詢、實體展示 6 場，以及提供專家諮詢所需資料，並完成地質資料檢索及編修 500 筆；編撰地質賞析路線 3 條及完成地質景觀 3D 掃描建模 1 處；推動地質生活圈實務地質知識學習站、行動博物館、地方特色地質研習課程等工作。
- 3、維護更新各類地質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 臺灣活動斷層(<https://fault.gsmma.gov.tw/>)
 - (2) 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
 - (3) 地質敏感區查詢(<https://gsa.gsmma.gov.tw/>)
 - (4)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s://geomap.gsmma.gov.tw/>)
 - (5) 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https://twgeoref.gsmma.gov.tw/>)
 - (6) 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
 - (7) 水文地質資料庫整合查詢(<https://hydro.geologycloud.tw/>)
 - (8)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https://geotech.gsmma.gov.tw/>)
 - (9) 地熱探勘資訊平臺(<https://geotex.geologycloud.tw/>)
 - (10) 火山活動觀測系統平臺(<https://volcano.gsmma.gov.tw/>)
 - (11) 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
(<https://windpower.geologycloud.tw/>)

三、 礦業監督及管理

- (一) 監督管理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 (二) 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以維護我國公共安全，截至 113 年 4 月底，已執行檢查合計 51 家次，確認火藥庫設施及爆炸物儲存安全無虞。
- (三) 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13 年至 4 月底，督導各類礦場辦理作業人員及救護隊等安全訓練，共計 21 班；維護礦場安全並落實礦場監督管理，執行檢查 230 礦次。
- (四) 113 年至 4 月砂石需求量累計約 2,423 萬公噸，總供應量約 6,144 萬公噸(累計銷售量+庫存量)，供需穩定，將賡續依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